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KAIYUAN SECURITIES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工商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2]40号》”以及“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6]61号》”的文件，公司享受缴纳增值税优惠奖励政策，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税收奖励收入分别为345,909.69元、753,140.02元，同时，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简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该目录 3.6 条规定：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综合利用的资源条件，享受 30%的退税比例，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该退税优惠政策，一旦申请成功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更加重大的影响。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41.70元和452,998.11元，税收奖励及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但若日后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产品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22%和 7.33%，包含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6%和-0.4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逐步改善提升，且综合毛利率较低部分原因是产能未完全释放、单位成本较高所致，但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是利用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价与产品的市场价格呈紧密的正向变动关系，因此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空间不大。同时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该行业的企业普遍享有税收返还等补贴政策，补贴收入进一步影响到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定价，因而导致行业内企业及本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低与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89%、51.98%，流动比率分别

为0.59倍、1.1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00倍、0.07倍。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提高，偿债能力指标趋于向好，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与速动比率偏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且2016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400万元，而2016年末、2017年末的现金余额分别为1,283.17元和36,792.39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807.14元及-33,441,689.58元。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当年公司归还股东前期代垫款项4300万元所致，剔除该偶发性事项影响，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37万元。因公司的萃取生产工艺需要在槽箱内一直保持适量的氯化稀土（即槽液），该槽液会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因而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款项很大一部分需要通过预收客户货款的方式来解决，虽然公司的稀土氧化物产品处于卖方市场，一定时期内公司在结算方式上还能掌握主动权，但若未来公司产品供需形势发生逆转，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收货款的优惠结算方式，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导致客户无法使用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存货价格下跌风险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7,987,239.96元和49,683,933.05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18%和87.81%。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稀土生产工艺造成的，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在稀土氧化物的萃取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在槽箱中填装和留存稀土料液（俗称槽液，即稀土氧化物分离前的混合液体），而一条萃取分离线往往由几十只槽箱组成，因而需要留存大量的槽液来进行萃取生产。稀土属于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近两年，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行业周期波动，国内市场供过于求，造成稀土价格持续下跌，钕铁硼废料和稀土氧化物的价格都与稀土元素息息相关，尽管报告期内绝大部分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仍高于账面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稀土氧化物价格继续下跌进而跌破其账面成本，从而需要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0.00%和91.62%，其中2016年度对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78.34%，2017

年度对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30.62%，对大客户及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但趋向分散，主要是大客户需求量增大且公司主要大客户资金实力较雄厚、多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采购公司产品，货款有保障，同时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但若日后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的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度、 2017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20,775,411.02元和21,699,91.68元，分别占2016年度和2017年度采购总额的93.30%和84.13%。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合格的货源供应，一直采取集中采购的策略，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不稳定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八、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付正潭为公司控股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肖学明为父子，共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因此认定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正潭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付学军持有公司9.00%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肖学明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九、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环保风险

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生产环节包括焙烧、酸溶、过滤、萃取等环节，生产过程中

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 4800 吨钕铁硼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报告，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对稀土企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行业内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存在较大的环保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产品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1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1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
五、存货价格下跌风险 2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八、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九、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 3
十、环保风险 3
目录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员工情况 46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8
六、公司商业模式 55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八、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73

第三节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治理情况 75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诉讼纠纷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1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140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1
六、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55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5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56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68
十、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176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6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7
十六、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87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87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产品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188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188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189
（五）存货价格下跌风险 189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90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90
（八）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91
（九）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 191
（十）环保风险 19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6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申明 19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六节附件 199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潭股份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正潭有限	指	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湘潭正潭	指	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湖南正潭	指	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6 年及 2017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507	指	2-乙基已基膦酸单 2-乙基已基酯，简称萃取剂
三废	指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Zhengta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付学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30 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邮编：331300

电话：0769-2788589

电子邮箱：247672528@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成林骏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下的“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下的“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576131513N

经营范围：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正潭股份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股

5、股票总量：50,000,000股

6、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7、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6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09月30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付正潭	董事长	45,000,000	90.00	否	0.00
2	付学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00	9.00	否	0.00
3	肖学明	董事	500,000	1.00	否	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付正潭	45,000,000	90.00
2	付学军	4,500,000	9.00
3	肖学明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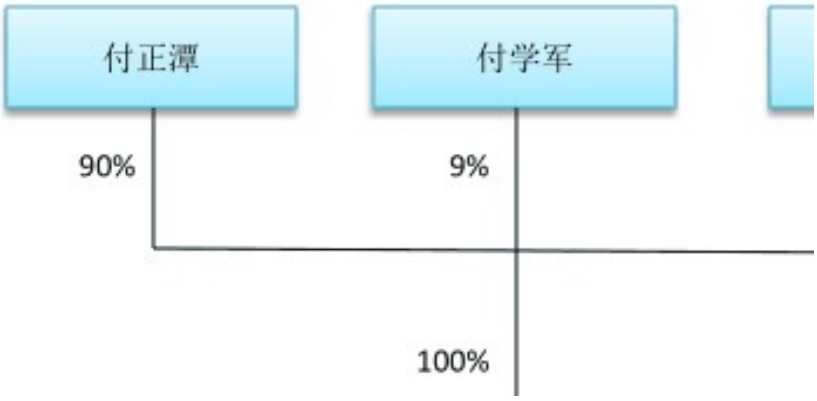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变动及合法合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付正潭持有公司90.00%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付正潭为公司控股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肖学明为父子，共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因此认定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公司股东由付学军（90.00%）、肖学明（5.00%）、彭芳喜（5.00%）组成，注册资本500万。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东由付学军（90.00%）、肖学明（10.00%）组成，注册资本500万。2017年6月30日，新增股东付正潭，增资15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付正潭（75.00%），付学军（22.50%），肖学明（2.50%）。2017年7月13日，股东付正潭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付正潭（90.00%），付学军（9.00%），肖学明（1.00%）。

报告期内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付学军变为付正潭，实际控制人由付学军、肖学明变更为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经营策略未曾发生变化且付正潭与付学军、肖学明为父子关系，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付正潭，董事长，男，汉族，195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9月至1971年6月就读于湘潭县一中，高中学历；1971年7月至1988年3月，就职于株洲冶炼厂，担任技术员；1988年4月至1992年4月，自主创业；1992年5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湘潭市余热提炼厂，担任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付学军，董事、总经理，男，汉族，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湘潭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湘潭市余热提炼厂，担任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肖学明，董事，男，汉族，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长沙南方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罗城明武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罗城明武矿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监事；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现有3名股东，3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没有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

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2]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付正潭	45,000,000.00	90.00	自然人	无
2	付学军	4,500,000.00	9.00	自然人	无
3	肖学明	500,000.00	1.00	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付正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付学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肖学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付正潭与付学军、肖学明系父子关系，付学军与肖学明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1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5月4日，新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干工商内）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001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投资人谢棋、熊欠兴、杨爱军、郭志武

和肖慧芬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谢棋、熊欠兴、杨爱军、郭志武和肖慧芬签署《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1年6月21日，公司取得了新干县金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干金信验字[2011]第11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贵公司（筹）截止2011年6月21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五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1年6月22日，公司取得了新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8242100065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全称为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住所为新干县盐化城，法定代表人为谢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分解、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脉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粉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谢棋	3,400,000.00	3,400,000.00	68.00
2	熊欠兴	250,000.00	250,000.00	5.00
3	杨爱军	750,000.00	750,000.00	15.00
4	郭志武	250,000.00	250,000.00	5.00
5	肖慧芬	350,000.00	350,000.00	7.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部股东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谢棋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28%股权计人民币140万元整转给廖隆福；同意股东杨爱军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2%股权计人民币10万元整转让给廖隆福；同意股东杨爱军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13%股权计人民币65万元整转让给张万琰；同意股东熊欠兴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5%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整转让给张万琰；同意股东郭志武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5%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整转让给张万琰；同意股东肖慧芬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7%股权计人民币35万元整转让给张万琰；2、原公司任命职务不发生变化；3、

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正潭有限 2013 年 2 月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正潭有限净资产为 4,943,710.48 元，0.99 元/股，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3 年 3 月 22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谢棋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2	廖隆福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3	张万琰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和第一次法人代表变更

2014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部股东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谢棋在公司持有的40%股权计200万元整人民币转让给付学军；同意股东廖隆福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30%股权计人民币150万元整转让给付学军；同意股东张万琰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20%股权计人民币100万元整转让给付学军；同意股东张万琰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5%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整转让给肖学明；同意股东张万琰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5%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整转让给彭芳喜。2、同意公司法人代表由谢棋变更为付学军；免去谢棋的公司法人代表，任命付学军为法人代表。

2014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部股东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付学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任期3年；选举彭芳喜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选举肖学明担任公司经理，任期3年；选举付学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正潭有限 2014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潭有限净资产为 4,771,984.77 元，0.95 元/股，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4年8月6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付学军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2	肖学明	250,000.00	250,000.00	5.00
3	彭芳喜	250,000.00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本次法定代表人、股权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4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新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干）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0004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部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彭芳喜原在公司所持有的 5%股权，以 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肖学明。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正潭有限 2015 年 3 月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正潭有限净资产为 4,786,857.77 元，0.96 元/股，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4 月 7 日，彭芳喜与肖学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付学军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2	肖学明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部股东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付学军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 67.5%股权计人民币 337.5 万元整转让给付正潭；2、同意股东肖学明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7.5%股权计人民币 37.5 万元整转让给付正潭；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 1500 万元，由股东付正潭货币出资 1125 万元，由股东付学军货币出资 337.5 万元，由股东肖学明货币出资 37.5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正潭有限 2017 年 5 月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正潭有限净资产为 4,958,525.00 元，0.99 元/股，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根据已取得的银行回单，股东已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将 1500 万元增资款支付到公司账户。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付正潭	15,000,000.00	15,000,000.00	75.00
2	付学军	4,500,000.00	4,500,000.00	22.50
3	肖学明	500,000.00	500,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本次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7、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部股东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付正潭货币出资。

根据已取得的银行回单，上述3000万元增资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2017年07月10日将1000万元增资款支付到公司账户，2017年7月17日将1000万元增资款支付到公司账户，2017年7月18日将1000万元增资款支付到公司账户。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付正潭	45,000,000.00	45,000,000.00	90.00
2	付学军	4,500,000.00	4,500,000.00	9.00
3	肖学明	500,000.00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本次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二）股份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吉）内名预核字[2017]1389730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变更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46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854,651.61元。

2017年9月11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136号 ”《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360.18万元。

2017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决议，有限公司以现有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854,651.61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017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事项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3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854,651.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27 日，正潭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备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60824576131513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正潭	45,000,000	90.00	净资产出资
2	付学军	4,500,000	9.00	净资产出资
3	肖学明	500,000	1.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净资产出资**

综上，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充分，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2）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并无纠纷及潜在纠纷；（3）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形。据此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挂牌公司无子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一）董事基本情况

付正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付学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肖学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辉，董事，男，汉族，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9 月至 1982 年 6 月就读于湘潭市第六中学，高中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就职于昭山建筑公司担任出纳；198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昭山白合村村委会担任委员；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昭山信用合作社担任信贷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江西湘吉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湘吉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成林骏，董事，男，汉族，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升本，准予毕业；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 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袁清龙，监事会主席，男，198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湘警学院经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广西罗城明武矿业有限公司，担任仓管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主管、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夏纠明 ，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198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株洲冶金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赣州钨钼材料厂，历任工人、工段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江西信丰新利稀土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赣州步莱特新资源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李冬梅，监事，女，汉族，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读于长沙县暮云镇南托中学，初中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长沙正华汽车装饰公司，担任仓储部保管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长沙县关刀村村委会担任委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广西罗城明武矿业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文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付学军，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成林骏，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严冰，财务总监，女，汉族，195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9 月至 1974 年 6 月就读于湘潭市二轻中专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74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湘潭电城电机玻璃纲厂，担任会计；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湘潭市余热冶炼厂，担任会计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前述人员的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情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异常或被限制的情形，也未出现在全国失信人查询行列，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在正潭股份所任职务及除在正潭股份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是否在该兼职单位领薪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付正潭	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付正潭持有该公司20%股权，付学军持有该公司80%股权	监事	否
董事、总经理	付学军	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付正潭持有该公司20%股权，付学军持有该公司80%股权	执行董事	否
董事	肖学明	广西罗城明武贸易有限公司	肖学明持有该公司95%股权	监事	否

除上述人员外，正潭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0,531.14	10,013.92
负债总计（万元）	5,474.36	9,502.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56.78	51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56.78	511.48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资产负债率	51.98%	94.89%
流动比率（倍）	1.12	0.59
速动比率（倍）	0.07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6	
存货周转率（次）	0.57	0.31
营业收入（万元）	2,984.65	1,384.29
净利润（万元）	45.30	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3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0	-2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031.72	-259,190.57
销售毛利率	7.33%	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	-0.50%	-5.0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44.17	6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12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9）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

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王晨

项目小组成员：王晨、李佳、姚巧圆

住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35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宁兰华、白慧霞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任海全

经办律师：任海全、何洪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218

电话：010-85997391

传真：010-8599739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签字资产评估师：薛勇 李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电话：010-88354530

传真：010-8835453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842,895.21元、29,846,476.63元，2016年度、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钕铁硼废料中含有丰富的稀土元素，公司通过对废料的深加工，可以生产出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铽、氧化钆等高纯度稀土氧化物，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磁性材料、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陶瓷、玻璃、计算机、通讯设备、三基色荧光粉等高科技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示例图片	用途

1	氧化镨		广泛应用于建筑陶瓷和日用陶瓷中和制造永磁体，石油催化裂化，制取金属镨，还可用于磨料抛光，各类电子器件和马达上。
2	氧化钕		用于玻璃和陶瓷材料的着色，橡胶制品的添加剂，电容器，活性材料等。
3	氧化镨钕		最常用于永磁材料，用于玻璃、陶瓷，化工添加剂等。
4	氧化镝		可用作核反应堆的控制棒，也可用于磁性材料生产及照明光源生产等领域

5	氧化铽		制作金属铽、磁光玻璃、荧光粉、磁光贮存、化工添加剂等
6	氧化钆		用作钇铝和钇铁石榴石掺入剂、医疗器械中的增感荧光材料、核反应堆控制材料、金属钆的制取原料、制磁泡材料和光学棱镜添加剂。

（三）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1）正潭股份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2012年5月，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4800吨钕铁硼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7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赣环评字[2012]220号” 对该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4年10月20日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4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同意《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4800吨钕铁硼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4800 吨钕铁硼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的建设单位由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向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017年4月5～6日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及各项调查结果以及有关的工程资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8日取得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4800 吨钕铁硼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报告，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3月19日，新干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干县盐化工业城，成立于2011年6月，法定代表人付学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360824576131513N。企业以钕铁硼废料为原材料，经焙烧-酸溶-皂化-煤油-萃取分离-沉淀-灼烧等工序生产氧化镨钕。2012年7月企业取得了省环保厅环评批复（赣环评字[2012]220号），并于2017年10月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该企业建成投产至今，遵守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贯彻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确保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的有效合理利用，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环境污染。

2、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公司产品依据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依照标准	标准类型	标准主要内容
氧化镨钕	稀土行业标准 XB / T 206—2007 镨钕氧化物	行业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镨钕氧化物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氧化铽	国家标准 G B /T 12144-2000 氧化铽	国家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氧化铽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碳酸镧铈镨钕	客户标准	客户标准	
碳酸铽镝	客户标准	客户标准	
氧化镝	国家标准 GB/T 13558-2008 氧化镝	国家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氧化镝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018 年 3 月 27 日，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内容如下：“经核查，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6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其他违章行为，没有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其主要厂房土建项目工程有前处理车间、后处理车间、萃取车间一、萃取车间二、办公楼、辅助楼、成品仓库、预留车间等。耐火等级为二级,前处理车间地上1层、建筑高度9.15m、建筑面积1219.15㎡、框架结构、使用性质为车间；后处理车间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9.15m、建筑面积1219.15㎡、框架结构、使用性质为车间；萃取车间一地上1层、建筑高度7.15m、建筑面积1342㎡、框架结构、使用性质为车间；萃取车间二地上1层、建筑高度7.15m、建筑面积1161.4㎡、框架结构、使用性质为车间；办公楼地上3层、建筑高度10.35m、建筑面积1376㎡、框架结构、使用性质为办公楼；辅助楼地上3层、建筑高度11.1m、建筑面积859.8㎡、框架结构、使用性质为厂房；成品仓库地上1层、建筑高度9.15m、建筑面积3000㎡、钢结构、使用性质为车间；预留车间地上1层、建筑高度9.15m、建筑面积3000㎡、钢结构、使用性质为车间等。

目前公司已配备以下主要消防设施：1.室外消火栓系统（包括 5 个室外消火栓、300 立方的消防池及消防泵房）；2.室内消火栓系统（包括43个室内消火栓）；3.疏散指示标志；4.应急照明灯具和灭火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 12 月29日，新干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干公消设备字[2017]第002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了位于新干县盐化城工业园区的厂房土建建设工程，备案编号为36010221NSJ170023，项目已抽中为抽查对象。2017 年 12 月 29日，新干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干公消设备[2017]第002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结果通知单，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厂房土建项目工程，经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2005）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核，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2018年1月12日，新干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干公消验备[2018]第0002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结果通知单，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厂房土建项目工程，备案号为36010221NYS180002。

2018 年 3 月 16 日，新干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今的生产经营办公用地严格遵守国家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被消防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并专门成立了安全环保部来负责安全生产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12 月 29 日，新干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干公消设备字[2017]第 0023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了位于新干县盐化城工业园区的厂房土建建设工程，备案编号为 36010221NSJ170023，项目已抽中为抽查对象。2017 年 12 月 29 日，新干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干公消设备[2017]第 0023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结果通知单，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厂房土建项目工程，经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2005）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核，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2018 年 1 月 12 日，新干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干公消验备[2018]第 0002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结果通知单，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厂房土建项目工程，备案号为 36010221NYS180002。

2018 年 3 月 16 日，新干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今的生产经营办公用地严格遵守国家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新干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内容如下：“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我局亦未接到有关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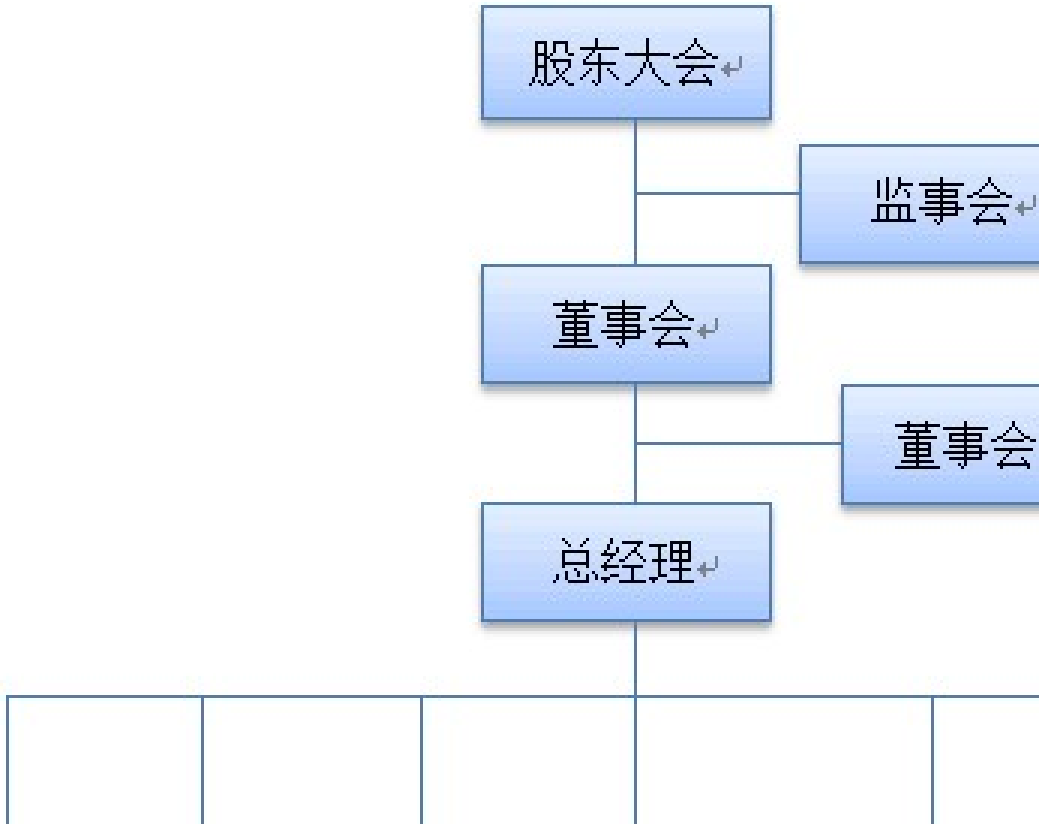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部	主管公司产品生产。按照生产计划运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生产产品，对生产和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满足检验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致力于改进工艺和完善技术措施，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质检部	按照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并进行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监督、检验和检测，确保最终交付产品的质量合格。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持续改进，满足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的要求。
安全环保部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管公司安全生产节能、环保、劳动保护等方面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的工作。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以及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处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安全检查和整改。
财务部	主管公司财务预算、核算和决算的管理和控制。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日常监督、账务处理和会计报表编制，进行会计核算、成本核算，编制年度财务决算，确保企业的资产安全和财务管理的合规性、有效性、最优效益化。定期进行成本分析，严格按制度开展会计业务。对公司税务进行策划实施，确保公司财务系统有效、合理运行。
供销部	主管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物资采购。按计划完成产品销售任务；采购供应满足生产需要。
综合管理部	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搞好各部门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和计划的督办和检查，根据领导意图和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公司领导的日常活动和外出活动的安排、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筹备公司其他会议及有关重要活动并做好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负责公司往来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建立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管理的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等
库管部	主管库房。严格按制度要求搞好库房管理，满足生产需要；协助完成采购任务，负责工具、材料的查验和入库工作，负责库房材料、工具的发放、借用和管理工作。对库房物资定期进行盘点、核实，做到账、物清楚准确，不弄虚作假，工具、材料必须日清月结。

（三）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情况提出主料和辅料的采购申请，供销部根据申请的需要，经过询价、比价、议价等过程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经过与供应商商谈确定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并签订采购合同。对优质的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普通供应商送货到厂再进行结算。取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支付尾款。具体采购流程步骤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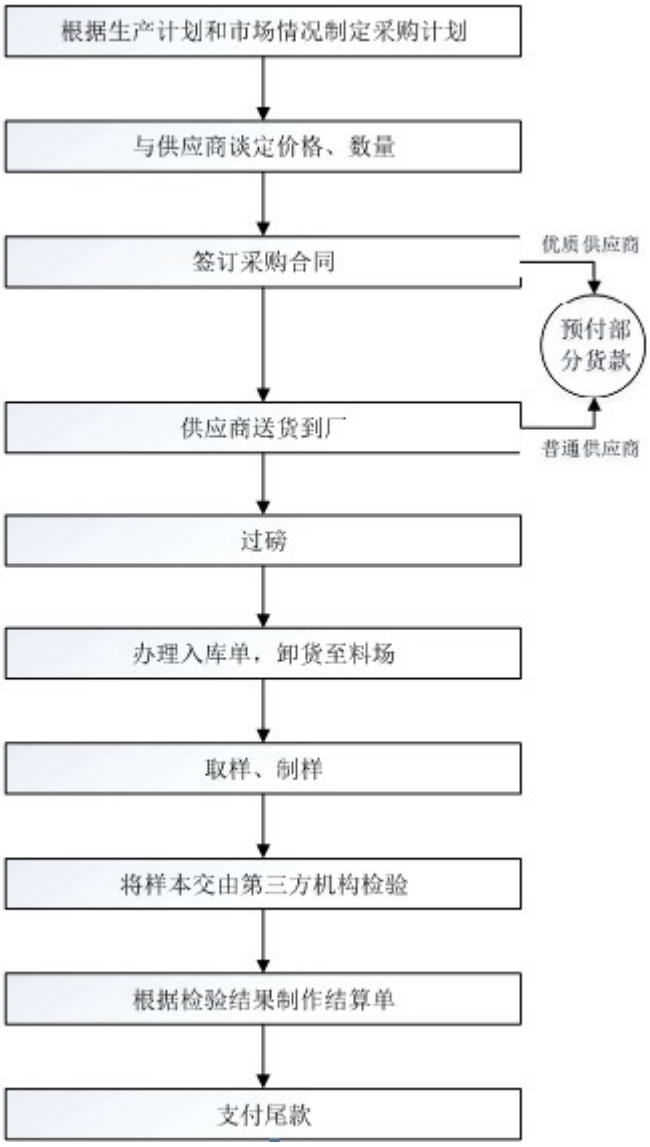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示意图

2、生产流程

对钕铁硼废料的加工需要经过焙烧、制粉、溶解、除杂、萃取、沉淀、灼烧、过滤等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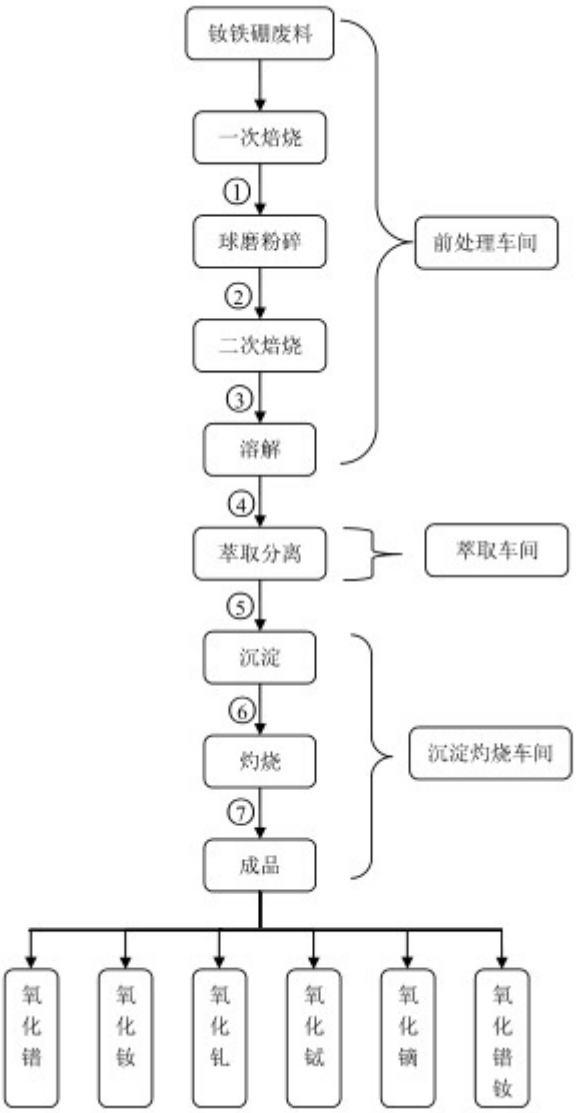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示意图

① 一次焙烧：钕铁硼废料在前处理车间首先进行预处理，用焙烧烘干的方法除油污和杂物。

② 球磨粉碎：将一次焙烧废料球磨粉碎至250目以上，可以提高氧化率和溶解率。

③ 二次焙烧：将粉碎后的原料充分氧化，实现优溶。

④ 溶解工序：使用盐酸进行酸溶除杂，固液分离，获得氯化稀土料液。

⑤ 萃取分离：根据稀土元素的特性和萃取比，用P507和磺化煤油做萃取剂，萃取分离氯化稀土料液中各种单一稀土元素氯化料液。

⑥ 沉淀：将各单一稀土元素氯化料液用草酸或碳酸氢钠做沉淀剂，沉淀出草酸稀土或碳酸稀土。

⑦ 灼烧：在灼烧窑中高温灼烧烘干草酸稀土或碳酸稀土，得到稀土氧化物产品。

钕铁硼废料加工过程中，伴随着稀土氧化物的生成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粉尘以及

固体废物等“三废”。针对产生的“三废”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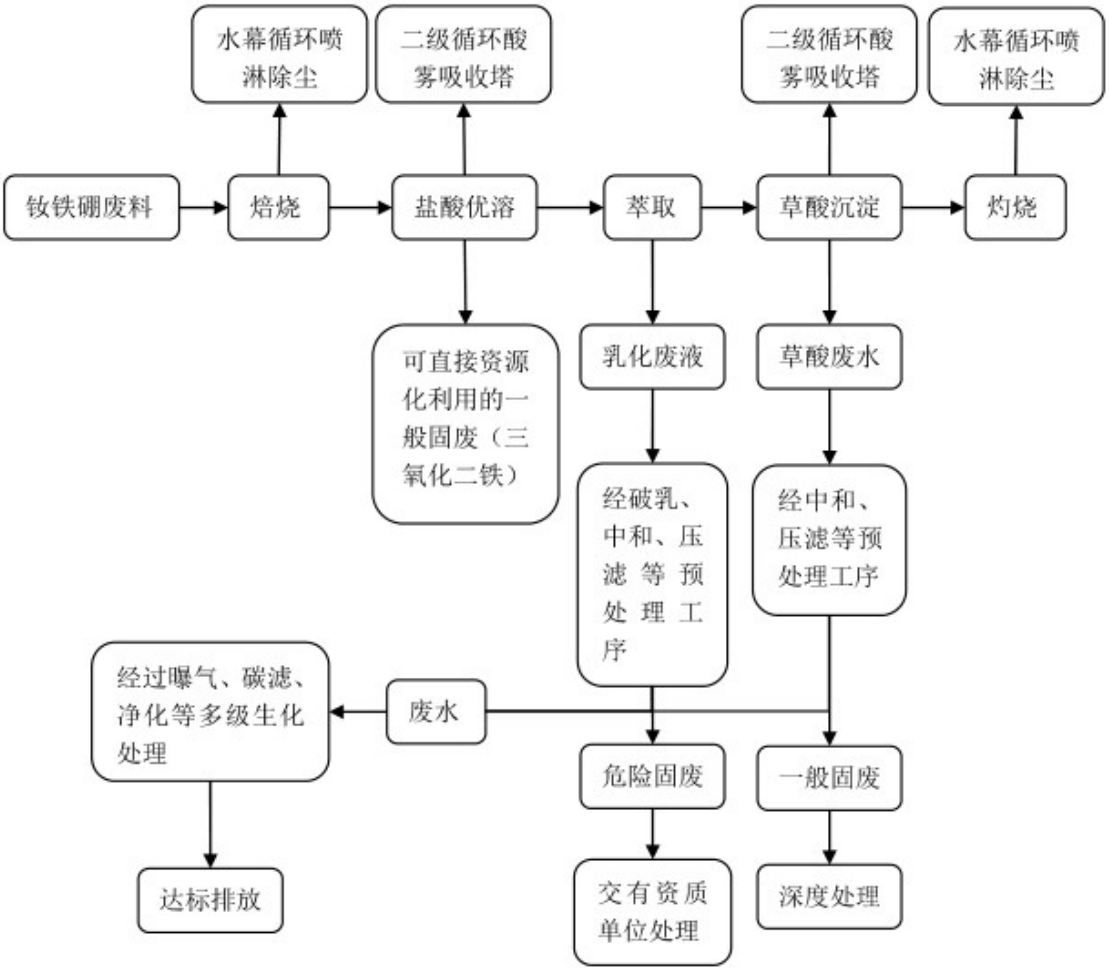

“三废”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 焙烧粉尘处理：将焙烧旋转窑窑头、窑尾和水幕喷淋塔用风管进行连接，粉尘通过喷淋塔时，粉尘经过水幕喷淋，被水流吸附带走，带入回收池，回收池的水用水泵再接入喷淋塔，循环利用。

② 盐酸优溶中的废弃物处理：焙烧后的废料，经过盐酸溶解后，在经过板框压滤机压滤，将不溶于盐酸的三氧化二铁残渣滤出。溶解过程中，盐酸会产生酸雾，将二级循环酸雾吸收塔通过玻璃钢管与反映缸进行连接，酸雾通过玻璃钢管流入带有喷淋装置的吸收塔，将酸稀释中和，达标排放。

③ 萃取乳化废液的处理：因萃取车间含有萃取剂、磺化煤油等化工原料，在氯化稀土料液里还存有少量的锌、铜、镍等重金属元素，所以排出的废水呈乳化状态。在处理过程中，经过第一道收集池后，再经过第二道破乳池，通过废液本身的酸性性质，经过缓慢反应后，乳、液可自行分离，表层的乳态属于萃取有机物相同等性质的物体，可进行回收。剩下含有弱酸性和少量重金属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的萃取废水收集池，在

污水处理站经过与生石灰搅拌反应后，通过板框进行压滤，压滤出的废渣属于危险固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压出的废水排入二级废水池。

④ 草酸沉淀过程中的废物处理：草酸沉淀过程中，需要用草酸水与稀土料液反应，形成草酸结晶体，在溶解草酸的过程中，会产生酸雾，将二级循环酸雾吸收塔通过玻璃钢管与反映缸进行连接，酸雾通过玻璃钢管流入带有喷淋装置的吸收塔，将酸稀释中和，达标排放。草酸结晶后，需要进行水洗吸滤，从而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水经过第一道收集池，可回收少量同水一起吸出的草酸稀土颗粒，然后经过第二级收集池，进行第二道回收，最后排入废水处理站的沉淀废水收集池，经过与生石灰的搅拌反应后再经过板框压滤，压出的废渣属于一般固废，需要进行深度填埋处理，压滤出的废水排入二级废水处理池。

⑤ 二级废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所有废水排入二级废水处理池后，先要用石灰水进行中和，然后排入曝气池，通过曝气和加入硫化钠、聚合氯化铝等化学物质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将废水泵入碳滤池进行净化处理，最后排入装有废水预留口的终极池，达标排放。

3、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洽谈签订销售合同。由供销部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把钕铁硼废料加工成稀土氧化物，产品经过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发货、验收、收取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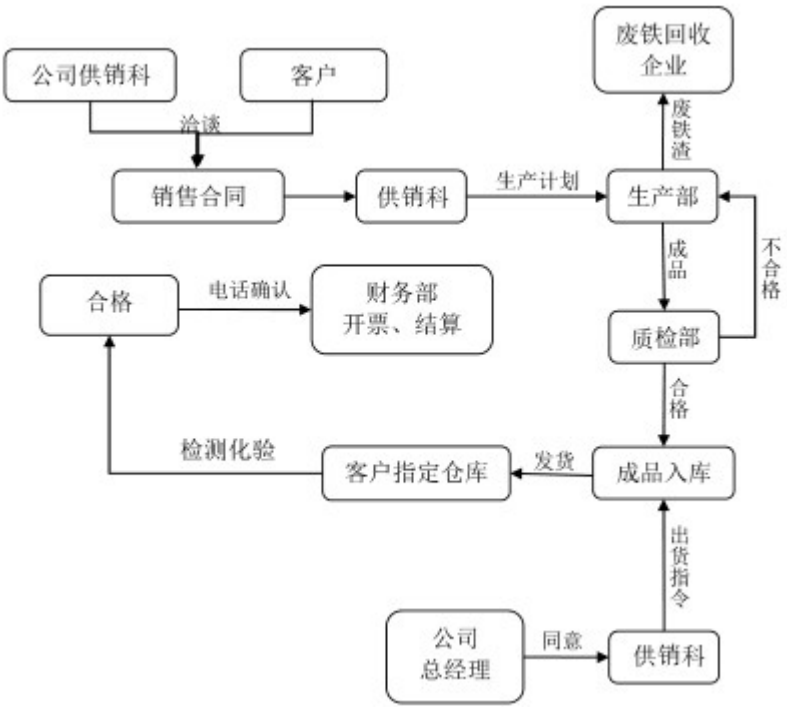

销售流程示意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对钕铁硼废料的回收、加工，生产出稀土氧化物产品。生产过程中在钕铁硼废料的前处理阶段采用氧化浸出工艺，在稀土氧化物的提取阶段采用联动萃取工艺。公司技术人员通过生产实践不断改进和完善现有技术和工艺，并在各环节形成了一系列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的生产技术，这些对公司提升经济效益、保持核心竞争力具有非常显著的作用。公司生产所使用的技术及比较优势如下：

序号	名称	来源	技术特征描述及优势
1	酸溶压滤淋洗技术	自主研发	在前处理酸溶压滤去渣过程中，传统工艺采用搅拌桶内洗涤，一般经过二次以上的洗涤和压滤才完成对废料的处理。改进后的酸溶压滤淋洗技术实现了在压滤机中连续洗涤，1 次板框压滤就可以完成对废料的处理，并且效果不变。从而达到改进了生产工序，减少了对设备和人员的投入，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2	雷蒙磨布袋除尘	自主研发	以往的回收简单的只使用了布袋回收，效果差而且影响生

	技术		产环境，改进后的布袋收尘系统通过强风将粉尘吸入风管，经表冷箱将大部分粉尘自然冷却并沉降回收，剩下部分进入布袋收尘器，通过自动脉冲除尘装置震动耐温布袋将布袋外壁吸附的粉尘震落回收。废气再通过旋风+水喷处理后排放。该项技术提高了废气排放质量，减少环境污染，也提高了回收率，增加企业利润。
3	萃取联动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工艺采用萃取单分离，每次萃取分离需进行皂化。改进后在稀土分离过程中， 将原料中的一个元素或几个元素分离出去，实现用少数几级萃取，对多组分原料中的元素预先粗分离后，再流入分离萃取工艺进行相邻元素间的细分离。利用稀土元素难易萃性质在有机相中进行置换，从而达到分离要求。该技术主要降低酸碱消耗 ，提高单一稀土产品回收率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量。
4	钙皂化工艺	自主研发	在稀土萃取分离工艺中，有机相皂化分离工艺控制最稳定的是氨皂，但废水中的氨氮在后续处理中难度大、成本较高；钠皂的分离工艺也较易控制和成熟，但是钠皂生产成本相对高，而且会增加废水的排放量；改进后的钙皂是分离工艺最难控制的，但优势是其生产成本最低。极大的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效益和增加企业竞争力。钙皂化工艺是用石灰代替液碱对有机相进行皂化。从而达到减少液碱消耗，降低生产成本。
5	废水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萃取和沉淀产生的废水分开进行预处理，对这二股废水中产生的污染物和回收物分别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处理，以达到节约氧化剂、中和剂以及回收夹杂排放出的稀土元素和有机相。降低成本和提高收率。
6	碱沉淀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技改部通过大量的摸索，通过控制温度和浓度成功的将碱沉技术攻克，实现了公司部分产品由草酸沉淀改为碱沉，而且产品质量达标。进而实现了降低生产成本和废水处理难度，提高公司利益的目的。
7	一次焙烧技术	自主研发	以往的需经过二次培烧方可完成对原料的氧化工作，改进后的转窑通过加长一次内燃转窑的长度，以增加原料在自燃温度下的氧化时间，从而达到工艺所需的氧化要求，该

			技术主要简化了生产工序，减少了设备和人员的投入的目的，减少废气的排放和燃煤的消耗，降低了生产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文件资料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7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 2017 2 1388580.1	一种稀土永磁除铁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8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ZL 2017 2 1388602.4	一种稀土冶炼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8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ZL 2017 2 1388688.0	一种稀土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25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ZL 2017 2 1388689.5	一种高效稀土混料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8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ZL 2017 2 1388696.5	一种稀土萃取槽中稀土料液计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8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ZL 2017 2 1394359.7	一种用稀土生产氧化钕的尾气脱硫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8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ZL 2017 2 1394365.2	一种稀土永磁体修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8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10年，所有专利的有效期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3、不动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情况
1	江西正潭	新干县盐化城	360824009010GB00040F00070001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	共有宗地面积665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情况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房	业	54 ㎡/房屋建筑面积1079.88 ㎡	权2017年11月24日起2067年11月23日止	结构；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第1层
2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干县盐化城	360824009010GB00040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66566.54 ㎡/房屋建筑面积3081.9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11月24日起2067年11月23日止	房屋结构：其他结构；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第1层
3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干县盐化城	360824009010GB00040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66566.54 ㎡/房屋建筑面积1376.0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11月24日起2067年11月23日止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3层，所在层：第1-3层
4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干县盐化城	360824009010GB00040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66566.54 ㎡/房屋建筑面积972.4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11月24日起2067年11月23日止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3层，所在层：第1-3层
5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干县盐化城	360824009010GB00040F0006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66566.54 ㎡/房屋建筑面积1219.2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11月24日起2067年11月23日止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第1层
6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干县盐化城	360824009010GB00040F000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66566.54 ㎡/房屋建筑面积1221.2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11月24日起2067年11月23日止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第1层
7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	新干县盐化城	360824009010GB00040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66566.5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11月24日	房屋结构：其他结构；房屋总层数：1层，所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情况
	份有限公司			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3081.95㎡	起2067年11月23日止	在层：第1层
8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干县盐化城	360824009010GB00040F000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66566.54㎡/房屋建筑面积1219.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11月24日起2067年11月23日止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第1层

（三）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正潭股份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	002	2017年8月9日	1年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新干县商务局	360824170002	2017年10月12日	年检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辅料中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时需向县级公安部门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曾采购盐酸约900吨，并已取得编号为360824GB17012746，购买物品为盐酸，数量为300吨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编号为360824GB17012749，购买物品为盐酸，数量为400吨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编号为360824GB17024396，购买物品为盐酸，数量为200吨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2,068,354.73元。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办公家具	171,784.15	80,009.97	91,774.18	53.42%
电子设备	90,431.42	61,970.19	28,461.23	31.47%
房屋建筑	36,029,642.68	5,130,899.32	30,898,743.36	85.76%
机器设备	14,930,471.66	3,891,594.50	11,038,877.16	73.94%
运输工具	126,935.00	116,436.20	10,498.80	8.27%
合计	**51,349,264.91**	**9,280,910.18**	**42,068,354.73**	**81.93%**

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8 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岗位专业构成情况

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部	24	63.17
质检部	2	5.26
安全环保部	1	2.63
财务部	3	7.89
供销部	2	5.26
综合管理部	5	13.16
库管部	1	2.63
合计	**38**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5.26
大专及以上	3	7.89
大专以下	33	86.85
合计	**38**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39 岁	10	26.32
40 岁-49 岁	10	26.32
50 岁以上	18	47.37
合计	**38**	**100.00**

正潭股份共有员工 38 人，并分别与 38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6 名员工自愿缴纳新农合、新农保，9 名员工已退休无需缴纳社保。因正潭股份的员工多为农村居民，在农村有房屋居住，因此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较低。目前公司已为 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6 名自愿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已签署声明，《声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因便利自愿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且因本人无在城市定居的意向与计划，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本人认可上述缴纳安排，没有已发生和潜在的纠纷。

正潭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新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缴纳等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自愿就公司的相关支出及费用承担全额代偿责任。

综上，公司未来将按照法律规定，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将由其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不会造成公司的实际损失。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付正潭、夏纠明，其相关情况为：

付正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夏纠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2016年初至2017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付正潭持有公司90.00%的股份，夏纠明未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科学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建设被普遍认可的企业文化；进行合理且富有弹性的员工价值定位；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建立动态的绩效评估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制定严格、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适时调整公司人力资源战略。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846,476.63**	**100.00**	**13,842,895.21**	**100.00**
氧化镨钕	8,123,547.00	27.22	1,497,435.90	10.81
氧化铽			1,501,442.23	10.85
碳酸镧铈镨钕	8,946,486.60	29.98	5,886,752.13	42.53

碳酸铽镝			4,957,264.95	35.81
氧化镝	12,584,615.35	42.16		
碳酸富钇	191,827.68	0.64		
合计	**29,846,476.63**	**100.00**	**13,842,895.2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从事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稀土金属生产企业和稀土氧化物贸易商。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138,314.28	30.62
赣州稀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018,418.79	23.52
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5,065,384.60	16.97
樟树市盛瑞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213,675.21	10.77
赣州市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910,256.41	9.75
合计		**27,346,049.29**	**91.63**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844,017.08	78.33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501,442.23	10.85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97,435.90	10.82
合计		**13,842,895.21**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3,842,895.21元和27,346,049.29元，分别占2016年度、2017年度销售总额的100.00%和91.63%，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度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0.00%，对大客户及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但趋向分散，主要是大客户需求量增大且公司主要大客户资金实

力较雄厚、多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采购公司产品，货款有保障，同时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声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前五大客户出具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因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及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模式、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交易背景	销售方式
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分离的相关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石英制品的生产、销售；硅料、硅片、太阳能组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直销	现有客户维护及推荐	市场价格	基于供需关系	按订单生产
赣州稀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高性能膜材料、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	直销	现有客户维护及推荐	市场价格	基于供需关系	按订单生产
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化学原料、五金配件销售	直销	现有客户维护及推荐	市场价格	基于供需关系	按订单生产
樟树市盛瑞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金属及矿产品批发兼零售	直销	现有客户维护及推荐	市场价格	基于供需关系	按订单生产
赣州市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钕铁硼、磁钢、废料销售；荧光级氧化物、荧光粉、抛光粉、金属合金销售	直销	现有客户维护及推荐	公司核定价格	基于供需关系	按订单生产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荧光粉废料、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金属及其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采购；矿产品采购、销售；稀土材料、磁性材料、非晶态材料、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	直销	现有客户维护及推荐	市场价格	基于供需关系	按订单生产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	磁材废料、废旧金属、钕铁硼废料、氧化物、金属、熔盐渣、荧光粉废料、收购、加工、	直销	现有客户	市场价格	基于供需	按订单生

工有限公司	销售。		维护及推荐		关系	产

（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成本构成

公司通过回收钕铁硼废料并加工制成稀土氧化物对外出售，其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钕铁硼废料、P507、特种磺化煤油、盐酸、草酸、纯碱等；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煤和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均能得到充足供应。各成本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4,056,282.63	86.97	9,133,081.69	71.11
直接人工	899,068.92	3.25	924,777.25	7.20
制造费用	282,530.79	1.02	112,267.97	0.87
折旧费用	2,421,847.83	8.76	2,673,730.06	20.82
合计	**27,659,730.17**	**100.00**	**12,843,856.97**	**100.00**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0,775,411.02元和21,699,91.68元，分别占2016年度和2017年度采购总额的93.30%和84.1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比例（%）
1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钕铁硼废料	20,992,771.68	81.39
2	江苏平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消防改造工程	298,000.00	0.54
3	杭州双琼过滤机有限公司	压滤机设备	160,000.00	0.43

4	新干县恒丰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	139,200.00	0.62
5	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服务	110,000.00	1.16
合计			**21,699,971.68**	**84.14**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比例（%）
1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钕铁硼废料	20,007,502.00	89.85
2	吉林市丰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365,309.02	1.64
3	江西闵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244,000.00	1.10
4	新干县恒丰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原材料	100,000.00	0.45
5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设备	58,600.00	0.26
合计			**20,775,411.02**	**93.30**

报告期内，公司对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较为集中，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采购集中主要是因为2015年试生产以来，产量较小，原材料需求量较小，采购量不大，基于与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合作过程中，商品价格优惠、供货速度及时、结算方式便利等因素，公司保持了与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原材料所需钕铁硼废料市场产量相应逐年增加，供货较为充足。钕铁硼废料主要是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过程产生，大约会产生30%的废料，到2015年，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已达14.3万吨，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12.7万吨，复合增长率达24%，所以公司原材料选择空间较大，不会对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产生重大依赖，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是主动选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后期公司随着产能增加，会继续根据需求扩大采购渠道，保证货源稳定，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

为解决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新的原料供应商，同时为了防止供应商供货质量良莠不齐的问题，公司正在逐步建立供应商考核制度，确保原材料中稀土元素含量符合标准。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2017-1-23	销售碳酸镧铈镨钕	10,500,000.00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2016-11-23	销售碳酸钐镝	5,800,000.00	履行完毕
3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注：2016 年 7 月更名为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2016-5-18	销售碳酸碳酸镧铈镨钕	5,100,000.00	履行完毕
4	樟树市盛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7-8-25	销售氧化镨钕	3,760,000.00	履行完毕
5	赣州市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12-10	销售氧化镝	3,405,000.00	履行完毕
6	赣州稀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2-20	销售氧化镨钕	3,391,550.00	履行完毕
7	赣州稀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4-2	销售氧化镝	2,490,000.00	履行完毕
8	赣州钬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10-31	销售镨钕氧化物	2,353,000.00	履行完毕
9	赣州稀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3-29	销售氧化镝	2,330,000.00	履行完毕
10	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5-11	销售氧化镝	1,770,000.00	履行完毕
11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	销售氧化钐	1,756,687.40	履行完毕
12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016-1-20	销售氧化镨钕	1,752,000.00	履行完毕
13	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5-11	销售氧化镝	1,747,500.00	履行完毕
14	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3-27	销售氧化镝	1,210,000.00	履行完毕
15	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4-7	销售氧化镝	1,200,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12-18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钕铁硼废料	3,253,240.00	履行完毕
2	2016-9-1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钕铁硼废料	3,976,621.00	履行完毕
3	2016-9-5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钕铁硼废料	3,960,782.00	履行完毕
4	2016-9-12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钕铁硼废料	3,974,000.00	履行完毕
5	2016-9-18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钕铁硼废料	4,842,859.00	履行完毕
6	2017-7-5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钕铁硼废料	3,953,276.00	履行完毕
7	2017-7-8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钕铁硼废料	3,926,075.00	履行完毕
8	2017-7-12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钕铁硼废料	3,974,416.00	履行完毕
9	2017-7-16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钕铁硼废料	3,946,450.00	履行完毕
10	2017-7-20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钕铁硼废料	2,884,554.68	履行完毕
11	2017-8-3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钕铁硼废料	2,308,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数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016]干农联社流借字第175262016051210030001号	新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	浮动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	保证担保

注：2016年5月12日，付学军、肖学明、邹格、曹晓娟与新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干农联社流高保字第175262016051210030001号），共同为正潭股份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干农联社流借字第

17526201605121003000 1号）提供保证担保。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主营业务是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公司生产工艺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同时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管理运营水平较高的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回收钕铁硼废料并加工成稀土氧化物，产品主要销售给稀土金属生产企业和稀土氧化物贸易商。目前，公司产品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一般在接收到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钕铁硼废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钕铁硼废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废料中稀土元素的含量确定，与下游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呈正向波动关系。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原材料的充分、合理供给，每个月月末，公司库管部盘点发现原材料降低到安全库存量或控制标准时，及时提出采购申请，并分为定量订购和定时订购两种方法实施采购。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进度安排及车间实际需要采购的生产和劳保用品制定采购计划上报给生产部，由总经理审批后交到库管科，由库管部上报给供销部直接采购。此外，供销部会同生产部门、原材料质检部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向该等供应商询价比价的形式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根据自身产能和客户需求以及市场情况来制定下个月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将生产计划具体分解执行。生产部将月度生产计划具体分解到部门下属的各个车间，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上各类单一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变化，调整工艺流程，生产具备经济效益的稀土氧化物，每个生产环节的产品都须由质检部做中控分析，并根据中控分析结果来跟踪生产，以确保各个环节上的产品质量均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制度的要求，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封包入库。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处理系统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新干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002 号）。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稀土氧化物，主要为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铽等，通过对钕铁硼废料的萃取加工取得。稀土被广泛运用于冶金、军事、玻璃陶瓷以及新材料领域，在现代工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座落于美丽的青铜王国——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镇，距105国道仅3公里，距赣粤高速公路25公里，距京九铁路新干站1公里，紧邻赣江新干港口河西综合码头，交通运输极为便利。公司凭借产品优异的品质，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国内对稀土开采实施严格的指令性生产计划背景下，稀土氧化物市场需求更加旺盛，公司的产品处于卖方市场，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一般由客户向公司求购，公司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和加工成本等因素，选择付款条件好、具有长期采购需求的企业进行合作。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通常客户预先通过电话向公司报价和明确采购数量，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加工成本等因素，如果认为有盈利空间则接受订单并与客户签订书面购销协议，之后按照合同要求，生产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稀土氧化物。客户通常需预付部分或者全部货款，待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客户结清剩余尾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赣州稀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客户通常为稀土行业下游的稀土金属加工企业、稀土氧化物贸易商。其中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对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34%和30.62%。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从事稀土氧化物经贸业务，购买的产品主要通过渤海商品交易所出售，渤海商品交易所是国内稀土产品交易的重要平台，年稀土交易金额相当巨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全部客户的供应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占比高度集中。

稀土氧化物具有活跃的现货交易市场，公司主要是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渤海商品交易以及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等三家机构提供的稀土氧化物价格作为参考确定销售价格。在结算方面，公司一般使用预收款方式进行交易，一般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款到发货，另一种是先收取部分货款，客户验货完成后结清尾款。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的回收、加工，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在报告期内，

公司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与原材料钕铁硼废料采购成本、生产加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形成了公司的业务利润。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下的“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下的“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为“7.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7.3.1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含稀有金属）矿产”。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状况

西方发达国家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起步较早，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资源紧缺、环境恶化推进了西方发达国家对包括再生稀土资源在内的各种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其中德国和日本两国的循环经济法律法规最为完善，并且这两国的循环经济在实施过程中都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闭环，使得主要资源基本能够循环利用，保持了良好的生态环境。2003年，德国和日本的各种资源的平均循环利用率达到70%以上，如德国废旧电池回收循环率从1998年的零上升到2003年的70%，家庭废弃物利用率从1996年的35%上升到2003年的60%。上述两国在法制基础上确立了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我国再生资源利用行业起步较晚，仍处于起步阶段，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尚不完善，还未完全形成集中收集、科学回收的体系，资源回收率不高，资源化水平不高，规模也较小。虽然近年来我国再生资源行业得到迅猛发展，但我国再生资源产生量和需求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国再生资源发展还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作为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分支，稀土废料回收利用行业也一直处于上升阶段，尤其随着指令性生产计划的实施，稀土原矿分离企业的生产被限制，稀土废料回收利用行业的产能爆发式上涨。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的统计结果，2014年全国钕铁硼废料处理能力为20

万吨，超过了全国产生钕铁硼废料的6倍左右，产能严重过剩。为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开始清理整顿不合法不合规的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同时在《关于清理规范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凡建有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线的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均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已被列入限批行业。据初步统计，国内现有67个处理工业废料的稀土资源回收项目，分布于11个省（区），主要回收利用钕铁硼、荧光粉、抛光粉等工业废料，其中年处理钕铁硼废料能力20多万吨，存在产能过生的现象。近些年伴随着国家整治力度的加大，钕铁硼废料回收行业逐渐趋向平稳规范。以江西省为例，2014年后，政府没有新批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稀土废料回收行业依附于永磁体生产企业。永磁材料能够实现电信号转换、电能和机械能传递等重要功能，被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机械、医疗、计算机和家电领域。随着电子信息化、智能自动化浪潮席卷工业及日常生活领域，永磁材料的需求将大概率保持快速增长，因为从原理上来讲，电子信息化、智能自动 化、智能 4.0 等美好愿景的实现必然绕不开能量转换和信号转换，而这又必然绕不开电磁感应以及磁性材料。

从钕铁硼磁性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进程来看，可以大致分为传统应用 领域和新兴领域。传统应用领域包括 VCM、硬盘驱动器、磁盘驱动器等消费电子市场，新兴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和机器人等领域。在经历过钕铁硼材料在传统领域的技术领域的等额替代之后，2015-2020 年，国内钕铁硼需求复合增长率最 快的领域是机器人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载电机、EPS领域等，预计这些领 域对高性能钕铁硼的需求量将从 2015 年的 2.6 万吨增至 8.3 万吨，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需求量达 2.6 万吨，服务机器人领域需求近 1 万吨，工业机器人领域需 求将超过 5 千吨。未来 5 年行业整体需求将保持 25%以上的增速水平。

稀土是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Ln）——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镥(Lu)，再加上与其电子结构和化学性质相近的钪(Sc)和钇(Y)共17种元素——称为稀土元素(RareEarth)，简称稀土(RE或R)。通常把镧、铈、镨、钕、钷、钐、铕称为轻稀土或铈组稀土；把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钇称为重稀土或钇组稀土。也有的根据稀土元素物理化学性质的相似性和差异性（除钪之外，有的将钪划归稀散元素)划分成三组，即轻稀土组为镧、铈、镨、钕、钷；中稀土组为钐、铕、钆、铽、镝；重稀土组为钬、铒、铥、镱、镥、钇。稀土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在石油、化工、冶金、

纺织、陶瓷、玻璃、料、储氢材料、催化材料、精密陶瓷材料、激光材料、超导材料、光导纤维材料、永磁材料等材料的重要原料。稀土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作用
冶金工业	稀土元素加入钢中可起到精炼、脱硫、综合低熔点有害物质的作用。添加到铝、镁、铜、锌、镍等有色合金中，可以改善合金物理化学功能，提高合金室温及高温机械性能。
石油化工	稀土制成的催化剂有活性高、选择性好、抗重金属中毒能力强的优点，可用于石油催化剂裂化过程。复合稀土氧化物可用作内燃机尾气净化剂。
玻璃陶瓷	添加稀土氧化物可制得各种光学及特种玻璃；稀土精矿可用于光学玻璃、镜片及玻璃的抛光。在陶釉和瓷釉中加入稀土可减轻釉的碎裂性，并使其呈现不同颜色和光泽。
新材料	稀土是制造稀土钴和钕铁硼永磁材料、固体激光材料、储氢材料等新材料的重要原料。
农业	稀土元素可提高植物叶绿素含量，增强光合作用。稀土还可以提高种子的发芽率，促进幼苗生长。
其他	稀土元素还被应用各种各样的数码产品包括视听、摄影、通讯多种数码设备，满足了产品更小、更快、更轻便、使用时间更长、节能等多项要求。同时，还被应用到了军事、绿色能源、医疗、净水、交通等多个领域。

2、上下游的关联性

稀土产业从原矿开采直至最终应用产品的产业链可分为三个阶段，上游为稀土开采，即通过探矿、采矿获得稀土矿石、稀土精矿、碳酸稀土、氯化稀土等，中游为稀土冶炼，即通过稀土的冶炼加工得到稀土化合物、稀土氧化物、单一稀土金属、稀土金属合金等，下游为稀土应用，即稀土应用产品的生产，如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催化剂、稀土添加剂等。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钕铁硼废料的回收利用，稀土永磁材料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钕铁硼废料是公司生产的原材料，公司通过钕铁硼废料的冶炼加工来完成稀土氧化物的生产，进而将稀土氧化物销售给下游稀土金属制造商。故公司的业务属于稀土产业链中的回收利用部分。

上下游行业示意图

上游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属于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制造业。由于钕铁硼应用广泛，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又有不少投资进入钕铁硼产业。两大稀土原材料产地包头和赣州显得尤为突出，已经形成了相当的产业规模。中国是世界上稀土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之一，已探明的稀土资源量约为6588万吨。国务院新闻办2012年发布的《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白皮书中显示，我国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23%。中国稀土资源丰富，而且还具有矿种和稀土元素齐全、稀土品位及矿点分布合理等优势，为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地处江西，依托丰富的稀土资源，能获得充足的稀土永磁材料所必需的镨、钕、钐等轻稀土，以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所必需的铽、镝等中、重稀土。

下游产业：

钕铁硼废料中镨钕元素的含量丰富。其中镨被广泛应用于陶瓷、永磁体、石油催化裂化等领域。而钕在稀土领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最大应用就是制造钕铁硼永磁材料，同时还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玻璃和陶瓷材料等。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下游行业的发展成为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稀土废料回收利用行业采用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的管理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

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是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制订有关稀土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引导会员单位加强自律，组织稀土行业开展共性和难点技术研究，协助政府制订和修订稀土行业国家标准，促进稀土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研究和拟定，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艺与技术研究以及相关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培训、资格认证等。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全国人大、国务院、发改委、商务部和财政部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与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机构及日期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商务部 2007年3月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2	全国人大 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该法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
3	全国人大 2016年11月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4	全国人大 2008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

序号	发布机构及日期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同时，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
5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有色金属产业的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列入鼓励类项目。
6	国务院新闻办 2012年6月	《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	中国大力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开展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再利用。鼓励开发稀土废旧物收集、处理、分离、提纯等方面的专用工艺、技术和设备，支持建立专业化稀土材料综合回收基地，对稀土火法冶金熔盐、炉渣、稀土永磁废料和废旧永磁电机、废镍氢电池、废稀土荧光灯、失效稀土催化剂、废弃稀土抛光粉以及其他含稀土的废弃元器件等二次稀土资源回收再利用。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被列入目录，从事该类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可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30%。综合利用的资源包含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
8	国务院 2012年	《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	加快稀土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等稀土新材料和器件。

（四）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稀土废料回收利用行业。受益于下游行业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旺盛需求，本行业的产品稀土氧化物供不应求，故在销售端企业间不存在竞争。然而在采购端，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通知》，2014年全国钕铁硼废料处理能力为20万吨，超过了全国产生钕铁硼废料的6倍左右，产能严重过剩，在原料采购方面竞争激烈。许多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因为无法获得足够的原材料，工厂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根据企业统计，现阶段，全国钕铁硼废料处理企业约为20多家，其中年稀土氧化物产量超过1,100吨的企业只有3家，分别为赣州步莱铽

新资源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3家龙头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基本都在8%左右，行业集中度不高。

2016年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占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的55%左右，明显低于稀土永磁材料的占比。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中、低端产品占比较高。

2010-2016年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从事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行业的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源科技成立于2012年12月18日，坐落在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地处享誉全球的“重稀土之乡”江西省赣南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恒源科技专门从事于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及来料加工业务，其中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构成该公司主要来源。恒源科技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管理团队强烈的进取心和高效的执行力以及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技术改造，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

（2）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成立于2012年2月9日，坐落在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凤鸣大道，是一家从事荧光粉废料、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金属及其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采购、矿产品采购、销售的企业。依靠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公司产品质量已到达国储物资要求，不仅纯度高，而且稳定性好得到业界的一致好评。公司生产的氧化镨钕是渤海商品交易所认定的交收品牌之一，同时，凭借自身突出的技术优势，在产品交收时，渤海商品交易所直接认可鑫泰科技化验室的检验结果。

（五）市场规模

作为稀土废料回收利用行业的细分，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行业以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边角废料为主要原材料开展生产，故整个行业的生产规模伴随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的增长而增长。而钕铁硼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市场规模同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市场息息相关，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市场供给规模

钕铁硼永磁材料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大约30%的废料。这部分废料就是本行业的供给来源、因此钕铁硼废料的市场供给量同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产量呈正相关关系。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内禀矫顽力是铁氧体的5倍、最大磁性能积是铁氧体的10倍，剩磁为铁氧体的3倍。吸引同样5千克的铁，所需钕铁硼的质量仅为铁氧体的1/6,体积仅为铁氧体的1/10左右。钕铁硼永磁材料优异的磁性能顺应仪器仪表小型化、轻量化和薄型化的趋势，在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家电等领域的参透率不断提升。2001年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仅1.6万吨，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6500吨。到2015年，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已达14.3万吨，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12.7万吨。这期间全球钕铁硼产量的复合增长率约为17%，国内产量增速更快，复合增长率达24%。

2、市场需求规模

公司回收钕铁硼废料，经过深加工成稀土氧化物。由于钕铁硼废料各元素成分和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成分基本一致，都是有稀土、铁、和硼组成的，其中稀土含量约为33%，硼为1%，其余的是纯铁。在33%的稀土中，钕为24%，镨为5%，镝为2%,铽为1%。因此，再回收的稀土元素中镨、钕元素含量较高。目前国内镨、钕主要需求方为钕铁硼永磁材料，所以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行业的下游行业为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领域。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1）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是我国目前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最大的领域。高性能钕铁硼磁钢主要用于生产永磁直驱风机，与双馈异步风机相比，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具有结构简单、运行与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长、并网性能良好、发电效率高、更能适应在低风速的环境下运行等特点，因此其市场份额在不断上升。

2010-2016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对钕铁硼磁钢需求量增长最快的领域。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混合动力汽车（HEV）和纯电动汽车（EV），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以混合动力汽车为主。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三大核心部件之一，目前包括永磁同步电机和三相异步电机两种，其中永磁同步电机具有效率高、转矩密高、电机尺寸小、重量轻等优点，成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流。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2014年销量7.48万辆，2015年销量33.11万辆，2016年销量50.70万辆，工信部牵头编制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40.93%。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我国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量增长最快的领域。

2010-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3）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中的微特电机会大量使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包括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汽车油泵、点火线圈等，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增加，以及EPS和ABS等零部件在汽车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领域需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将稳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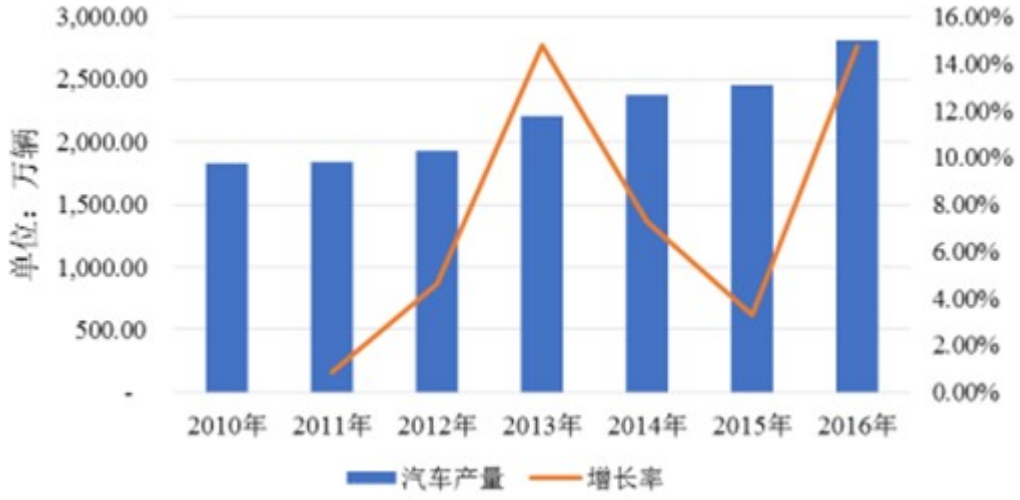

2010-2016年汽车产量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4）节能变频空调

变频空调是在常规空调的结构上增加了一个变频器。压缩机是空调的心脏，其转速直接影响到空调的使用效率，变频器就是用来控制和调整压缩机转速的控制系统，使之始终处于最佳的转速状态，从而提高能效比。近年来，变频家电正处在全面推广应用的阶段，尤其是变频空调，正以其低频启动、启动电流小、快速制冷制热、节能等特点而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2010-2016年变频空调产量占空调总产量的比重稳步上升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

（5）节能电梯

钕铁硼永磁材料在节能电梯中的应用主要是电梯曳引机。电梯曳引机是电梯的动力设备，包括永磁同步曳引机与传统异步曳引机。永磁同步电动机采用高性能永磁材料和特殊的电机结构，具有节能、环保、低速、大转矩等特性。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工作的重视，节能电梯的渗透率将会不断提高，从而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量稳步提升。

（6）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工业机器人是实现智能制造的自动化设备，当前主要指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机器人，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搬运、焊接、装配、加工、涂装、清洁生产等。驱动电机是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部件，永磁同步伺服电机是主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则是永磁同步伺服电机的基础材料。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在工业机器人应用方面一直处于落后地位。除汽车行业外，量大面广的一般制造业对机器人的应用基本上处于自发、分散或零散的状态。未来，随着我国工厂自动化的发展，工业机器人在其它工业行业中也将得到快速推广，如电子、金属制品、橡胶塑料、食品、建材、民爆、航空、医药设备等行业。

2010-2016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情况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六）行业特征

1、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钕铁硼废料的加工需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因此，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项目前期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和固定资产投入，尤其是对制造、检验以及实验设备的投入。新进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满足前期资本需求。

（2）技术壁垒

钕铁硼废料的加工需经过焙烧、溶解、萃取、沉淀以及灼烧等工艺流程。整个生产过程环节多、流程长，对工艺设计以及过程控制要求较高。而在废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废渣等工业“三废”，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为提升自身竞争能力，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对工艺技术、环保研发等多方面进行技术创新。

（3）品牌壁垒

稀土元素在现代工业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等有较高的要求。新进企业如果要取得客户的认可，需要经过较长的一段时间。企业品牌的树立在于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新进企业的产品往往需要客户长期的观察，才能确立品牌价值。

（4）人才壁垒

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点要求企业必需具备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这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缺乏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性行业经验的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对于一个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团队，从而无法满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的需求。

（5）行政壁垒

对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我国相继颁布了有关行政法规，形成行业准入壁垒，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对从事废料回收利用的企业提出了严格的生产和环保要求。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利用可能对环境生产二次污染，才能通过相应的环境评估验收。2014年工信部发部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通知》提出：为规范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管理，对于已投产的项目，要核实稀土废料来源、产销、环保等相关情况；对于已建成但未投产项目，要核实是否建有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线，明确不得加工处理稀土矿产品；对于在建项目和备案未建项目，要区分情况，引导企业停止建设，或着手转产。

2、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在全球经济发展对稀土需求日益加速的背景下，稀土作为重要战略储备，我国稀土资源面临较大的压力。为保护生态环境，并促进稀土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工信部于2012年6月印发《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产业实施指令性生产计划。在此政策影响下，所有从事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的企业都得根据计划指标来开展生产工作，未获计划指标的企业不得从事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生产。本行业利用钕铁硼废料提取稀土氧化物的业务属于废物的回收再利用，现阶段尚未受到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限制，但将来政策的变动存在不确定性，若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被纳入指令性生产计划，行业生产规模将会受到限制，故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环保风险

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生产环节包括焙烧、酸溶、过滤、萃取等环节，生产过程中

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8日取得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4800吨钕铁硼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报告，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对稀土企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行业内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存在较大的环保风险。

（3）经济周期风险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需求下降，导致产品价格降低，最终影响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因此，行业内企业若不能及时调整公司战略，有效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将对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是目前磁性能最高、应用范围最广、发展速度最快，也是当前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最优的磁性材料。从国家战略高度审视，钕铁硼废物回收利用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正处于产业爆发前夕的关键节点，驱动电机永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关键配件，会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进入高速发展。

2）原材料优势

中国迄今为止仍然是稀土资源储量最丰富、品种最为齐全、品位较高的国家，同时也是产品供给量最大，主导全球稀土市场的国家。我国稀土储量居全球首位，美国位居世界第二。根据欧盟研究机构的一份2020-2050战略报告显示，在其6种严重依赖进口的能源科技关键金属中，97%的镝、65%的石墨、19%的碲、97%的稀土钕和53%的铟来自中国。其次，我国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可降低钕铁硼产品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市场竞争。稀土资源不但储量丰富，而且还具有矿种和稀土元素齐全、稀土品味及矿点分布合理等优势。我国2010年开始稀土供应总量控制，并出台了一系列减少出口配额、加征

出口关税、资源税政策，旨在加强对稀土资源开采、生产和出口的同步管理，为我国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国内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下游需求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其中新能源汽车和机器人工业的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将为行业发展迎来第二季黄金发展期，行业的技术壁垒、下游客户的应用经验壁垒均较高，行业竞争呈良性格局等有利因素将共同推动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3）进一步向中高端需求转型

中国钕铁硼产量高，但由于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以及专利壁垒等多方面的原因，目前主要产品仍面向中低端市场，如我国钕铁硼下游应用仍主要是电声器材、磁选机等中低端市场，而面向电子信息、节能和新能源等高端市场产品占比仍然较少。由于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供应量大，而高端市场仍是蓝海市场，因而高性能钕铁硼生产企业将有动力继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自身的产品技术含量。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钕铁硼永磁材料重要原材料，钕、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的价格会显著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稀土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将在短期内影响行业发展。此外，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管理能力不足的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虽然目前我国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行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以及经验积累，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整体而言，科研基础的薄弱、高级人才的匮乏，均制约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行业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技术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行业有较高的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以及行政壁垒。秉承“质

量第一、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公司不断对加工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升级。为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严格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有专门的了生产部和质检部从事技术创新及产品质量检测工作。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潭股份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以及销售体系，预计未来两年里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竞争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2、企业竞争优势

（1）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有强烈的进取心、执行力强，同时公司管理人员在稀土行业从业时间长，对稀土废料及相关的产业拥有丰富的经验，稳健的发展理念和卓越的风险管理意识。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为公司今后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在技术创新、制造加工、市场营销等方面荟萃业界精英，3 位共同实际 控制人及 1 位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各有所长，公司自设立以来便形成了有效的集体决策机制。其中，付正潭从事稀土行业 10 多年，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主要负责运营策划，生产技术支持；付学军从事稀土行业 10 多年，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管理；肖学明从事资源回收行业 10 多年，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主要负责原料采购；夏纠明从事有色金属回收行业 10 多年，目前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主要负责生产技术支持。3 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 1 位核心技术人员分工明确，相辅相承，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2）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本行业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都拥有专业技术过硬的核心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团队勤勉务实，善于开拓创新，合作良好，具备很强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3、公司竞争劣势

（1）产品种类单一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氧化镨钕、氧化镝以及氧化钕，其他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并不高，产品单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缺乏行业竞争力。

应对措施：产品种类单一，主要是由于钕铁硼废料中各种稀土元素的含量及市场价

格不同导致的。钕铁硼废料中镨、钕以及镝元素含量丰富，且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收入比较集中。针对这一现象，公司正积极调整战略布局，开拓产品市场，面对变幻莫测的市场环境，做到精确定位稳中求胜。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支持发展，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加大研发力度、巩固并拓展业务规模。因此，充足稳定的资本来源是企业目前发展所面临的瓶颈。

应对措施："中小企业融资难"是我国普遍存在的问题。为了突破企业融资瓶颈，更好更快的占领市场，公司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寻求战略合作伙伴，通过资本市场筹集企业长期发展资金。

八、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几年时间内，公司将适时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同时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发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形成以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为核心、下游行业应用为主导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与之相对应，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点引进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市场拓展以及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提高企业竞争力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成为具有更大社会价值的优秀企业。

2、竞争策略

（1）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在目前技术人员的基础上，扩招一些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技人员，加大力度研发环保工程技术，这些技术研发成功后，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和利润贡献极为有利。

（2）公司一方面抓住机遇提高技术水平、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核心产品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继续创新优化业务模式，不断的对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工艺作技术改进，发挥高性能、低价格服务优势，拓展市场。

（3）公司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实施专利战略，对于一些新开发的技术积极申请专利。另一方面，对于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人员将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实施绩效

激励和股权激励，以保持公司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的稳定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员工招聘、薪酬管理、考核评价、激励制度等人力资源体系。建立企业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使用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用、各显其能。

公司通过企业维护宣导、激励制度保障等多种手段鼓励员工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文化创新。近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同时公司计划在未来2年内，持续招聘优秀的管理、技术研发及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11年06月22日设立。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

2、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7年09月30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2017年9月27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

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2018年3月15日，第二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2018年5月18日，第三次股东大会就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3**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

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予以制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意见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等。

（2）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应依法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推荐主办券商备案。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6）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事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诉讼纠纷情况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信用报告；公司所在地环保、质量、税务、工商、安监、劳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重大处罚的情况。

经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平台，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其个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诉讼纠纷情况

公司与新干县鑫吉新资源有限公司及樟树市盛瑞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18年3月26日向新干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即新干县鑫吉新资源有限公司及樟树市盛瑞贸易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179,000元及违约金合计约36万。公司与被告樟树市盛瑞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公司销售氧化镨钕8000kg给樟树市盛瑞贸易有限公司，樟树市盛瑞贸易有限公司需支付货款3,760,000.00元。2017年9月27日，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与新干县鑫吉新资源有限公司及樟树市盛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由新干县鑫吉新资源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至今两被告已先后支付公司货款3,581,000.00元，目前尚欠公司货款179,000.00元。该诉讼纠纷将于2018年7月16日开庭受理，该诉讼标的金额仅40万元左右，不论公司是否胜诉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办公场所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严冰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仅为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财务负责人，未实际任职。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 17526770100007365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办理了代码为 91360824576131513N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公司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付正潭持有该公司 20%，付学军持有该公司 80%	体育用品、服装、针纺织品、日用品、医疗器械的进出口贸易；代理国家政策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罗城明武贸易有限公司	肖学明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水泥制品购销

正潭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体育用品、服装、针纺织品、日用品、医疗器械的进出口贸易；代理国家政策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广西罗城明武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制品购销，与正潭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除控制本公司及上述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其他企业。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湘潭市岳塘区正园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张辉持有该合作社 25%出资额。	为成员提供花卉苗木种植所需生产资料及花卉苗木的销售服务；组织收购成员种植的花卉苗木；引进花卉苗木新品种、新技术；开展与花卉苗木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潭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上述董事、高管控股或实际控

制、参股的企业经营范围与正潭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潭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制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其他企业。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正潭的弟弟付昭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本企业生产的铋、电解铅、铟、镍、锌、电解锰、钼及制品的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银的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品）（以上项目属法律法规限制的以专项审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潭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铋、电解铅、铟、锌、电解锰及制品的出口及销售。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是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铽、氧化钆等高纯度稀土氧化物。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生产的主要是：铋、电解铅、铟、镍、锌、电解锰、钼及制品；二者生产的产品是不同的。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重合的部分，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2018年3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科标识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科标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人在持有中科标识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待本次挂牌后

适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合同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	任职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付正潭	董事长	45,000,000.00	90.00
2	付学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00.00	9.00
3	肖学明	董事	500,000.00	1.00

付正潭与付学军、肖学明是父子关系；付学军与肖学明是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付正潭与付学军、肖学明是父子关系；付学军与肖学明是兄弟关系；付正潭与李冬梅是舅甥关系；付学军、肖学明与李冬梅是表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并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	未设立董事会，付学军任执行董事
2	2017 年 9 月至今	董事会：付正潭（董事长）、付学军、肖学明、张辉、成林骏

2017 年 0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张辉、成林骏为公司的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正潭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	彭芳喜
2	2017 年 9 月至今	袁清龙、李冬梅、夏纠明

2017 年 09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袁清龙、李冬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夏纠明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清龙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	肖学明任总经理
2	2017 年 9 月至今	付学军任总经理、成林骏任董事会秘书、严冰任财务总监

2017 年 0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付学军为公司总经理、严冰为财务负责人，成林骏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主要系公司非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
付正潭	董事长	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占该公司出资比例为 80.00%
付学军	总经理、董事	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占该公司出资比例为 20.00%
肖学明	董事	广西罗城明武矿业有限公司	占该公司出资比例为 95.00%
张辉	董事	湘潭市岳塘区正园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占该单位出资比例为 2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经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平台，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03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营能力。

（三）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92.39	1,28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04,800.00	
预付款项	70,600.00	1,22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存货	49,683,933.05	47,987,239.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3,687.79	7,651,481.26
流动资产合计	**56,579,813.23**	**55,681,224.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068,354.73	44,457,973.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18,476.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31,631.53**	**44,457,973.09**
资产总计	**105,311,444.76**	**100,139,197.4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800.00	
预收款项		23,082,377.67
应付职工薪酬	427,512.92	174,821.64
应交税费	367,935.66	37,769.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684,254.10	67,729,424.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590,502.68**	**95,024,39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53,14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3,140.24	
负债合计	**54,743,642.92**	**95,024,393.75**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4,651.61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80.37
未分配利润	**-286,849.77**	103,323.36
股东权益合计	**50,567,801.84**	**5,114,80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311,444.76**	**100,139,197.4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846,476.63**	**13,842,895.21**
减：营业成本	27,659,730.17	12,843,856.97
税金及附加	748,623.10	230,906.46
销售费用	187,008.37	149,559.91
管理费用	1,119,291.66	735,955.99
财务费用	87,864.09	223,208.63
资产减值损失	179,2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53,140.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899.26**	**-340,592.75**
加：营业外收入	40,559.76	345,909.69
减：营业外支出	29,66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799.02**	**5,316.94**
减：所得税费用	175,800.91	5,07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998.11**	**241.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998.11	241.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998.11**	**241.7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3,199.99	9,936,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9,432.65	27,073,56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2,632.64**	**37,010,06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86,357.45	22,127,79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867.63	2,137,64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057.48	3,3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9,039.66	12,125,50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54,322.22**	**36,394,2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1,689.58**	**615,80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4,206.21	422,44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4,206.21**	**422,44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206.21**	**-422,44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594.99	222,80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8,594.99	4,222,80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1,405.01**	**-222,80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09.22**	**-29,44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17	30,72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2.39**	**1,283.1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480.37**		**103,323.36**	**5,114,80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480.37**		**103,323.36**	**5,114,80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854,651.61**				**-11,480.37**		**-390,173.13**	**45,452,99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998.11**	**452,998.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4,651.61**				**-11,480.37**		**-843,171.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854,651.61				-11,480.37		-843,171.24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54,651.61**						**-286,849.77**	**50,567,801.84**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456.20**		**103,105.83**	**5,114,56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456.20**		**103,105.83**	**5,114,562.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7**		**217.53**	**24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70**	**241.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7**		**-24.17**	
1．提取盈余公积									24.17		-24.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480.37**		**103,323.36**	**5,114,803.7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

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

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

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及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性质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情况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

项和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

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

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

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

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一）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4“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由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需方工厂。待客户验收完成后，公司开具发票，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和客户验收单及发票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完成之日，若客户验收完成之日和开具发票之日不一致，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旧以客户验收完成之日为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

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

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金额为 0。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修订后的 16 号准则的要求，本期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753,140.0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753,140.02 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八）其他

无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收入均为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的确认具体方法为：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由公司

负责将货物送至需方工厂。待客户验收完成后，公司开具发票，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和客户验收单及发票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完成之日，若客户验收完成之日和开具发票之日不一致，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旧以客户验收完成之日为准。

2、公司营业收入分类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846,476.63	100.00	13,842,895.21	100.00
合计	**29,846,476.63**	**100.00**	**13,842,89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产品销售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6,003,581.42 元，增幅达 115.61%，原因是 2016 年度生产流水线上的设备有一个调试磨合阶段，产能也有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因而当年销售收入偏低；2017 年度后公司进入常态化生产，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产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稀土氧化物产品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因而 2017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846,476.63**	**100.00**	**13,842,895.21**	**100.00**
氧化镨钕	8,123,547.00	27.22	1,497,435.90	10.81
氧化钐			1,501,442.23	10.85
碳酸镧铈镨钕	8,946,486.60	29.98	5,886,752.13	42.53
碳酸钐镝			4,957,264.95	35.81
氧化镝	12,584,615.35	42.16		
碳酸富钇	191,827.68	0.64		
合计	**29,846,476.63**	**100.00**	**13,842,895.21**	**100.00**

2017 年度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镨钕、氧化镝，两种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69.38%。2016 年度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碳酸镧铈镨钕和碳酸铽镝，两种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8.3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发生变化，原因是：利用钕铁硼废料生产氧化镨钕、氧化镝和氧化铽的过程中，会先产生碳酸镧铈镨钕和碳酸铽镝，进一步加工后才会得到氧化镨钕、氧化镝和氧化铽，2016 年度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故销售一部分碳酸镧铈镨钕和碳酸铽镝。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列示

单位：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区	29,846,476.63	100.00	13,842,895.21	100.00
合计	**29,846,476.63**	**100.00**	**13,842,895.21**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地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是在公司的经营所在地江西省。江西省是我国种离子稀土矿藏量最丰富的地区，也是我国稀土矿主要开采地和稀土产品的集散地，拥有巨大的稀土交易市场，因此公司的产品基本都是就地销售。

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659,730.17**	**100.00**	**12,843,856.97**	**100.00**
氧化镨钕	7,674,889.44	27.75	1,410,900.39	10.98
氧化铽			1,368,749.96	10.66
碳酸镧铈镨钕	8,360,479.13	30.23	5,633,169.28	43.86
碳酸铽镝			4,431,037.34	34.50
氧化镝	11,460,406.32	41.43		
碳酸富钇	163,955.28	0.59		
合计	**27,659,730.17**	**100.00**	**12,843,856.97**	**100.00**

根据成本的性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营业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4,056,282.63	86.97	9,133,081.69	71.11
直接人工	899,068.92	3.25	924,777.25	7.20
制造费用	282,530.79	1.02	112,267.97	0.87
折旧费用	2,421,847.83	8.76	2,673,730.06	20.82
合计	**27,659,730.17**	**100.00**	**12,843,85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16 年度、2017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1.11%、86.97%，符合本行业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行业特性。

公司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包括主料和辅料，主料是钕铁硼废料，辅料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507、特种磺化煤油、盐酸、草酸、纯碱等。公司采购原材料钕铁硼废料时，会对每批次货进行化验检测，确定废料中各种氧化物元素的含量，然后根据检测结果和采购量测算出各类氧化物的预计产出量，并根据各类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扣除加工费用后计算确定主料总采购成本，即每批次钕铁硼废料采购成本确定的同时，各类氧化物的主料成本已作分配确定。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A、成本的归集

领用原材料主料时按批次直接计入各类氧化物的生产成本，领用的辅料计入生产成本，当期发生的生产车间工人工资、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等计入生产成本。

B、成本的分配

月末，按照投入的主料计算出各类氧化物的预计产量和加总产量，再按加总产量平均法在各类氧化物之间计算分配辅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各类氧化物的在产品数量按照预计产出量减已经产出量计算得出，然后将各项成本按数量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计算得出稀土氧化物产成品的成本。

C、成本的结转

产品已运抵客户仓库，并经客户检测确认无异议后确认收入，同时根据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计算结转相应成本。

4、**销售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销售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846,476.63**	**27,659,730.17**	**7.33**
氧化镨钕	8,123,547.00	7,674,889.44	5.52
碳酸镧铈镨钕	8,946,486.60	8,360,479.13	6.55
氧化镝	12,584,615.35	11,460,406.32	8.93
碳酸富钇	191,827.68	163,955.28	14.53
合计	**29,846,476.63**	**27,659,730.17**	**7.33**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销售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842,895.21**	**12,843,856.97**	**7.22**
氧化镨钕	1,497,435.90	1,410,900.39	5.78
氧化钐	1,501,442.23	1,368,749.96	8.84
碳酸镧铈镨钕	5,886,752.13	5,633,169.28	4.31
碳酸钐镝	4,957,264.95	4,431,037.34	10.62
合计	**13,842,895.21**	**12,843,856.97**	**7.22**

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成本控制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而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主料（钕铁硼废料）和辅料（盐酸等），钕铁硼废料价格随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呈正相关变化。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以公开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并根据售价来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最终达到预期的销售毛利。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22%、7.33%，**销售毛利率**增长较为平稳。公司 2017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进入常态化生产后，产能得到释放，管理措施更加完善，成本控制更加到位，各氧化物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二）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846,476.63	13,842,895.21
销售费用	187,008.37	149,559.91
管理费用	1,119,291.66	735,955.99

财务费用	87,864.09	223,208.63
三费合计	**1,394,164.12**	**1,108,724.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3	1.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5	5.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9	1.61
三费占主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4.67**	**8.01**

公司期间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 1,108,724.53 元、1,394,164.12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285,439.59 元，增长比例为 25.74%。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2016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10%和 4.67%。由于规模化效应，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收入的增长率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率从而使得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递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了 115.61%，而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仅有小幅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下降，原因一是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和交易比较活跃，客户大多主动上门求购，因而销售费用较少，前后期变化不大；二是公司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即使业务量大增也不需要匹配增加较多的管理人员和管理费用；三是公司费用管理、成本控制措施逐渐完善、健全。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9,559.91 元、187,008.37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0.6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办公费	27,506.66	14.72	19,543.65	13.07
业务招待费	15,845.30	8.47	10,034.00	6.70
差旅费	25,759.45	13.77	14,085.30	9.42
职工薪酬	117,896.96	63.04	105,896.96	70.81
合计	**187,008.37**	**100.00**	**149,559.91**	**100.00**

随着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以及销售网络的巩固，公司的销售费用基本

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35,955.99 元、1,119,291.66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2%、3.7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累计折旧	301,888.81	26.97	301,163.40	40.92
职工薪酬	265,263.56	23.70	270,281.87	36.73
福利费	100,015.20	8.94	73,545.60	9.99
办公费	77,243.73	6.90	25,941.52	3.52
业务招待费	96,016.25	8.58	27,426.10	3.73
差旅费	77,402.54	6.92	22,114.00	3.00
车辆费	109,344.12	9.77	5,483.50	0.75
工会经费			5,000.00	0.68
残保金			5,000.00	0.68
咨询服务费	36,500.00	3.26		
累计摊销	55,617.45	4.96		
合计	**1,119,291.66**	**100.00**	**735,955.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构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费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为稳定，因其他费用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合计增大，进而造成职工薪酬、折旧费占比相对下降。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3,208.63 元、87,864.0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0.2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88,594.99	222,805.54
减：利息收入	975.81	119.91

手续费	244.91	523.00
合计	**87,864.09**	**223,208.6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6 年 5 月公司向银行借款 400 万元，该借款于 2017 年 5 月还清。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846,476.63	13,842,895.21
净利润（元）	452,998.11	-345,66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031.72	-259,190.57
销售毛利率	7.33%	7.22%
净资产收益率	1.88%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50%	-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销售毛利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22%和 7.33%，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较为平稳。公司业务性质和成本构成决定了其成本项目多为固定支出，发生额相对稳定，如设备折旧费、原材料、人工等，毛利率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842,895.21 元和 29,846,476.63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6,003,581.42 元，增幅达 115.61%，原因是 2016 年度生产流水线上的设备有一个调试磨合阶段，产能也有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因而当年销售收入偏低；2017 年度后公司进入常态化生产，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产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稀土氧化物产品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因而 2017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22%、7.33%，**销售毛利率**增长较为平稳。公司 2017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进入常态化生产后，产能得到释放，管理措施更加完善，成本控制更加到位，各氧化物的**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

（2）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0%和 1.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7%和-0.50%，2017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从而利润略有增长。

（3）每股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 元/股、0.02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是受净利润变动的影响。

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838975	鑫泰科技	12.51	5.71	28.65	23.1	0.95	0.52
838952	恒源科技	8.56	2.62	27.12	24.78	0.41	0.29
872222	中稀天马	16.88	11.71	13.71	1.65	0.32	0.03
872630	群鑫强磁	6.81	4.45	77.39	-7.1	0.81	-0.02
871223	广晟健发	13.45	15.28	11.13	13.31	0.23	0.24
平均值		11.64	7.95	31.6	11.15	0.54	0.21
正潭股份		7.33	7.22	1.88	-	0.02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鑫泰科技、恒源科技与群鑫强磁，主要原因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稀土行业经验，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公司 2017 年度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鑫泰科技、恒源科技，主要原因是两家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技术改造，规范财务处理，如恒源科技在前期研发费用未进行独立核算，研发支出归集在产品成本中，2017 年度开始公司规范研发费用核算，研发支出归入管理费用，因此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毛利率低于中稀天马、广晟健发两家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获得的采购发票为普通发票，不可以抵扣销项税，因

此较两家可比公司额外承担了17%的增值税生产成本。

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报告期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2016年度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无较大差异；公司2017年度较2016年度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能力，提高本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水平。

2016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原因是2016年度生产流水线上的设备有一个调试磨合阶段，产能也有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因而当年销售收入偏低，因此实现净利润较少。2017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虽然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但公司较2016年度自身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快，原因是2017年度公司进入常态化生产，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产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稀土氧化物产品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因而2017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实现净利润约45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98%	94.89%
流动比率（倍）	1.12	0.59
速动比率（倍）	0.07	0.00

（1）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的波动，系2017年末负债总额相对2016年末下降42.39%，资产总额相对2016年末增长5.17%。负债的减少主要因为：2017年度偿还银行借款400万元，较2016年末短期借款减少400万元。2017年末预收客户的款项较2016年末预收客户的款项减少23,082,377.67元。资产的增加主要因为：公司2017年末赊销商品给赣州市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樟树市盛瑞贸易有限公司，赊销金额共计3,584,000.00元。2017年末无形资产增加6,618,476.80元，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且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6.28%。但由于资产增长幅度显著高于负债增长幅度，故2017年资产负债率相对2016年末增长率下降较大。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止到 2017 年末上述流动资产项目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9.9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截止到 2017 年末上述流动负债项目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8.96%。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得到释放，收入增加，盈利能力增强，2017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增加，偿债能力提高。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末，管理层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上升，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提高，偿债能力指标趋于向好，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与速动比率偏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838975	鑫泰科技	27.53	37.02	2.45	2.11	0.74	0.40
838952	恒源科技	36.73	54.79	1.86	1.36	0.44	0.51
872222	中稀天马	32.37	29.09	1.90	1.17	0.19	1.17
872630	群鑫强磁	65.10	96.25	1.18	0.57	0.05	0.20
871223	广晟健发	37.92	39.54	1.58	1.57	0.15	0.09
平均值		39.93	51.34	1.79	1.36	0.31	0.47
正潭股份		51.98	94.89	1.12	0.59	0.07	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89%、51.98%，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报告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企业，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不断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大，而自有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股东为公司经营活动垫付的款项。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稍显欠缺，但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偿债比率已下降至较为良好的水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资金实力会逐步增强，整体竞争力会有较大的提升。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企业相比有一定差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

比公司期末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差异及其变动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6	
存货周转率（次）	0.57	0.3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0、16.66。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584,000.00 元，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收入增加 16,003,581.42 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幅度较大，导致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一方面，因公司所产稀土氧化物供不应求，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通常客户预先通过电话向公司报价和明确采购数量；，另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商业信誉较好的企业，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自身来讲较高。

（2）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1 和 0.57，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稀土生产工艺造成的，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在稀土氧化物的萃取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在槽箱中填装和留存稀土料液（俗称槽液，即稀土氧化物分离前的混合液体），而一条萃取分离线往往由几十只槽箱组成，因而需要留存大量的槽液来进行萃取生产。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收入增长约 1600 万，成本相应增加约 1480 万，但是存货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约 170 万，因此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高于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随着各项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将继续逐步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不存在无

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838975	鑫泰科技	22.76	80.68	3.14	2.83
838952	恒源科技	118.67	180.36	3.89	3.5
872222	中稀天马	11.55	2.68	4.08	2.66
872630	群鑫强磁	82.48	49.13	5.41	5.77
871223	广晟健发	42.05	17.51	1.17	1.75
平均值		55.50	66.07	3.54	3.3
正潭股份		16.66		0.57	0.3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原因是：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584,000.00 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赊销商品给赣州市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樟树市盛瑞贸易有限公司，赊销金额共计 3,584,000.00 元。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收入增加 16,003,581.42 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较大，导致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因公司的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收入规模，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挂牌公司较低。但是公司所产稀土氧化物供不应求，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通常客户预先通过电话向公司报价和明确采购数量，且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商业信誉较好的企业，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自身来讲较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规模要小于可比公司，销售额也显著低于可比公司，而公司为了基本生产又必须储备一定金额的原材料，导致计算该指标时分子越小于可比公司而分母减小的额度又有限。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随着各项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将继续逐步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不存

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41,689.58	615,80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4,206.21	-422,44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11,405.01	-222,805.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36,792.39	1,283.1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3,199.99	9,936,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9,432.65	27,073,56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2,632.64**	**37,010,06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86,357.45	22,127,79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867.63	2,137,64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057.48	3,3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9,039.66	12,125,50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54,322.22**	**36,394,2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1,689.58**	**615,807.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846,476.63	13,842,895.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3,199.99	9,936,500.00
现金流入比率（%）	28.26	71.78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同期下降，分别为 71.78%和 28.26%，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下降。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营业收入，主要是有部分收入在第四季度末实现，应收账款处于账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3,584,000.00 元，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减少 23,082,377.67 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846,476.63	13,842,895.21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5,073,901.03	2,353,292.19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3,404,800.00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23,082,377.67	-6,259,687.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计	**8,433,199.99**	**9,936,500.00**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及备用金	27,084,756.85	27,073,447.64
政府补助	4,193,700.00	
利息收入	975.81	119.91
合计	**31,279,432.66**	**27,073,567.5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股东垫付的往来款项。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27,659,730.17	12,843,856.97
加：进项税	52,967.54	47,227.61
加：存货的增加	1,696,693.09	13,018,708.97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110,800.00	
加：预付账款减少	69,380.00	-433,782.91
减：当期列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559,765.52	674,485.91
减：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的折旧	2,421,847.83	2,673,73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86,357.45**	**22,127,794.67**

根据上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构成来看,公司2016年度存货增加金额较大，主要是由稀土生产工艺造成的，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在稀土氧化物的萃取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在槽箱中填装和留存稀土料液（俗称槽液，即稀土氧化物分离前的混合液体），而一条萃取分离线往往由几十只槽箱组成，因而需要留存大量的槽液来进行萃取生产。2017 年度是在槽液充满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因此2017年度存货增加金额较小。

2016年度公司生产流水线上的设备有一个调试磨合阶段，2017年度进行常态化生产，产能得到释放，收入大幅增长，因此营业成本2017年度较2016年度大幅增长。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当期列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减少约 11 万元，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的折旧减少约25万元，是由成本核算方法导致的。2017年度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为846万元，2016年度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为135万元，2017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增加约711万，库存商品归集的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折旧费用，期初的库存商品成本+本期转入到库存商品中的生产成本-期末的库存商品成本，即为当月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当月的生产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折旧费用，按照【当月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期初库存商品成本+当月生产成本的金额）】分别乘以（期初库存商品成本+当月生产成本的金额）对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费用，再将各月的主营业务成本相加，得出全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相符，具有合理性。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44,294,921.71	11,767,552.53
费用类款项	554,457.95	357,956.61
营业外支出	29,660.00	
合 计	**44,879,039.66**	**12,125,509.1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的股东垫付的往来款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4,206.21	422,445.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4,206.21**	**422,44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206.21**	**-422,445.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594.99	222,80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8,594.99	4,222,80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1,405.01**	**-222,805.5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借款及股东的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及借款利息。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1,689.58	615,807.14
净利润	452,998.11	241.70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各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998.11	241.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2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9,730.32	3,126,162.70
无形资产摊销	55,617.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594.99	222,805.5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6,693.09	-13,018,70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3,380.00	6,179,53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12,957.36	4,105,767.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1,689.58	615,807.1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6,792.39	1,283.1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83.17	30,72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09.22	-29,443.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相匹配，主要是受到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存货、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影响。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07.14 元，与公司当期净利润 241.70 元差异较大，主要系与股东的往来款及存货的增加较多所致。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441,689.58 元，与当期净利润 452,998.11 元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699.78	345,90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6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64,039.78**	**345,909.69**
所得税影响额	191,009.95	86,47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73,029.83**	**259,432.27**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3115.30%、168.66%，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41.70 元、452,998.11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较为显著。从数据看，近两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工商企业税收奖励所致。

2016 年度，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急剧扩大，产能未得到释放，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低，故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2017 年度，随着公司产能得到释放，公司的收入实现较大的增长，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显著提高，故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显著下降。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753,140.02	
合计	**753,140.02**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345,909.69
基础建设补助	40,559.76	
合计	**40,559.76**	**345,909.69**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补助项	来源和依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目				益相关
税收优惠奖励	关于印发新干县工商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2]40 号》”以及“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6]61 号》”的文件	753,140.02	345,909.69	与收益相关

根据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工商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2]40 号》文件规定：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办的工业企业年纳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自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15%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10%奖励；属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自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13%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8%奖励。

根据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工商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6]61 号》文件规定：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办的单位帮扶年纳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工业企业，自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15%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10%奖励；对 2015 年底已享受增值税奖励但未超过五年期限的工商企业，根据企业上交增值税情况及已享受年限，参照上述奖励标准执行。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当地政府后期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密切相关，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获取相关的政府补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政府补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正逐渐减少。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滞纳金	29,660.00	
合计	**29,660.00**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因延期缴纳税款而向税务机关缴纳了滞纳金，但金额小、情节轻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六、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及报表管理制度》、《三级核算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标准及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工作职责。公司配备财务人员共 3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 1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稀土氧化物产品的销售，其中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及总账、款项的收支审核、成本及费用的审核、往来账款的跟踪、合同的审核、每日货币资金的核对、报税；会计人员负责日常的发票的取得、成本的归集、往来账款的核实、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时的监盘、费用的审核；出纳负责审核费用及已审批款项手续的合理性，予以支付相关款项，并每日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由于公司分工明确，再加上公司定期对有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目前公司配备的财务人员已经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按税收比例由企业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2.5 元/㎡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792.39	0.07	1,283.17	0.00
应收账款	3,404,800.00	6.02		
预付款项	70,600.00	0.12	1,22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0.07
存货	49,683,933.05	87.81	47,987,239.96	86.18
其他流动资产	3,383,687.79	5.98	7,651,481.26	13.74
流动资产合计	**56,579,813.23**	**100.00**	**55,681,224.39**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6.38	1,064.38
银行存款	36,656.01	218.79
合计	**36,792.39**	**1,283.1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16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为 218.79 元，2017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金额为 36,656.01 元，2017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6,437.22 元，增长率为 16653.9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对银行存款的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在国内对稀土开采实施严格的指令性生产计划背景下，稀土氧化物市场需求更加旺盛，公司的产品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保证生产，且积极偿还股东垫款等因素导致现金流出较大，故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小，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应收账款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后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84,000.00	100.00	179,200.00	5.00	3,404,8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584,000.00**	**100.00**	**179,200.00**	**5.00**	**3,404,800.00**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元和 3,584,000.00 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元和 3,404,800.00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 0.00%、6.02%，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相比增加，系 2017 年业务规模显著增加，在 2017 年末尚未回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84,000.00	100.00	179,200.00	5.00
合计	**3,584,000.00**	**100.00**	**179,2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100.00%，系是 2017 年末部分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3）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市明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70,250.00	95.01
樟树市盛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8,950.00	4.99
合计		**3,584,000.00**			**179,200.00**	**100.00**

（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并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3、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600.00	100.00	1,220.00	100.00
合计	**70,600.00**	**100.00**	**1,220.00**	**100.00**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的比例为100.00%，预付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期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大学	非关联方	咨询费	42,000.00	1 年以内	59.49
南昌荣威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3,800.00	1 年以内	19.55
江西省隆恩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4,800.00	1 年以内	20.96
合计			**70,600.00**		**100.00**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	100.00			40,0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40,000.00	100.00			40,000.0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000.00**	**100.00**			**40,0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0,000.00
合计		**40,000.00**

（3）其他应收款期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新干县财园信贷通业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139,798.90		31,255,760.43	
库存商品	8,467,608.62		1,355,395.72	
在产品	22,076,525.53		15,376,083.81	
合计	**49,683,933.05**		**47,987,239.96**	

（2）存货占比及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92%和 47.18%，存货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高。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7.17%

和 82.96%。公司原材料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钕铁硼废料，钕铁硼废料供应较为紧张，公司为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会留存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导致公司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

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稀土生产工艺造成的，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在稀土氧化物的萃取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在槽箱中填装和留存稀土料液（俗称槽液，即稀土氧化物分离前的混合液体），而一条萃取分离线往往由几十只槽箱组成，因而需要留存大量的槽液来进行萃取生产。

在国内对稀土开采实施严格的指令性生产计划背景下，稀土氧化物市场需求更加旺盛，由于钕、镨、镝、铽等稀土元素的供应短缺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状况良好。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一般由客户向公司求购，公司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和加工成本等因素，选择付款条件好、具有长期采购需求的企业进行合作。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通常客户预先通过电话向公司报价和明确采购数量，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加工成本等因素，如果认为有盈利空间则接受订单并与客户签订书面购销协议，之后按照合同要求，生产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稀土氧化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客户验收合格支付货款，销售完成，公司期末各项目余额基本与订单计划相匹配。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公司的产品的流动性强、销售量大，产品销售采用以销定产，公司根据签订合同时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来确定销售价格，并预留合理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3,383,687.79	7,651,481.26
合计	**3,383,687.79**	**7,651,481.26**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2,068,354.73	86.33	44,457,973.09	100.00
无形资产	6,618,476.80	1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00.00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31,631.53**	**100.00**	**44,457,97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6.33%，符合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特点。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35,731,642.68	14,472,759.70	126,935.00	90,431.42	167,384.15	50,589,152.95
2、本期增加金额	298,000.00	457,711.96			4,400.00	760,111.96
（1）购置	298,000.00	457,711.96			4,400.00	760,111.96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36,029,642.68	14,930,471.66	126,935.00	90,431.42	171,784.15	51,349,264.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3,433,646.20	2,510,453.26	94,262.30	44,788.23	48,029.87	6,131,17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697,253.12	1,381,141.24	22,173.90	17,181.96	31,980.10	3,149,730.32
（1）计提	1,697,253.12	1,381,141.24	22,173.90	17,181.96	31,980.10	3,149,730.3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5,130,899.32	3,891,594.50	116,436.20	61,970.19	80,009.97	9,280,910.18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30,898,743.36	11,038,877.16	10,498.80	28,461.23	91,774.18	42,068,354.73
2、2016.12.31	32,297,996.48	11,962,306.44	32,672.70	45,643.19	119,354.28	44,457,973.09

①本期计提折旧额 3,149,730.32 元。

②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731,642.68	14,107,450.68	126,935.00	79,694.42	120,985.00	50,166,707.78
2、本期增加金额		365,309.02		10,737.00	46,399.15	422,445.17
（1）购置		365,309.02		10,737.00	46,399.15	422,445.17
（2）企业合并增加						
（3）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731,642.68	14,472,759.70	126,935.00	90,431.42	167,384.15	50,589,152.95
二、累计折旧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36,393.08	1,148,941.51	70,144.70	28,902.86	20,635.01	3,005,017.16
2、本期增加金	1,697,253.12	1,361,511.75	24,117.60	15,885.37	27,394.86	3,126,162.70

额						
（1）计提	1,697,253.12	1,361,511.75	24,117.60	15,885.37	27,394.86	3,126,162.7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33,646.20	2,510,453.26	94,262.30	44,788.23	48,029.87	6,131,179.86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297,996.48	11,962,306.44	32,672.70	45,643.19	119,354.28	44,457,973.09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995,249.60	12,958,509.17	56,790.30	50,791.56	100,349.99	47,161,690.62

①本期计提折旧额 3,126,162.70 元。

（4）公司固定资产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1,349,264.91 元，累计折旧为 9,280,910.18 元，账面价值为 42,068,354.73 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动较平稳，报告期内增加固定资产是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6,674,094.25	6,674,094.2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6,674,094.25	6,674,094.25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55,617.45	55,617.45
（1）计提	55,617.45	55,617.45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617.45	55,617.45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6,618,476.80	6,618,476.80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200.00	44,800.00
合计	**179,200.00**	**44,800.0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一）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21
应付账款	110,800.00	0.21		
预收款项			23,082,377.67	24.29
应付职工薪酬	427,512.92	0.85	174,821.64	0.18
应交税费	367,935.66	0.73	37,769.67	0.04
其他应付款	49,684,254.10	98.21	67,729,424.77	71.28
流动负债合计	**50,590,502.68**	**100.00**	**95,024,393.75**	**100.00**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各期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2016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情况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数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016]干农联社流借字第175262016051210030001 号	新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	浮动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保证担保

注：2016 年 5 月 12 日，付学军、肖学明、邹格、曹晓娟与新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干农联社流高保字第17526201605121003000 1 号），共同为正潭股份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干农联社流借字第 17526201605121003000 1 号）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账款

（1）按照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0,800.00	
合计	**110,80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申银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65.70
新乡市华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34.30
合计		**110,800.00**			**100.00**

3、预收款项

（1）按照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3,082,377.67
合计		**23,082,377.67**

（2）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999,000.00
1 至 2 年		14,083,377.67
合计		**23,082,377.67**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性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关系	质			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00,000.00	1-2 年	45.49
赣州稀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11,550.00	1 年以内；1-2 年	35.57
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79,000.00	1 年以内	18.10
连云港鑫鼎稀土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1,827.67	1-2 年	0.84
合计			**23,082,377.67**		**100.00**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4,821.64 元、427,512.92 元，主要是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保等。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3,677.32	1,441,982.79	1,245,666.26	249,993.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144.32	60,576.12	4,201.37	177,519.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4,821.64**	**1,502,558.91**	**1,249,867.63**	**427,512.92**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30,405.18	1,360,913.74	2,137,641.60	53,677.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568.20	60,576.12		121,144.32
三、辞退福利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90,973.38**	**1,421,489.86**	**2,137,641.60**	**174,821.64**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110.45	1,143,788.33	171,322.12
2、职工福利费		100,015.20	100,015.20	
3、社会保险费	53,677.32	26,857.14	1,862.73	78,671.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655.04	21,844.68	1,515.08	63,984.64
工伤保险费	6,664.20	3,332.10	231.11	9,765.19
生育保险费	3,358.08	1,680.36	116.54	4,921.9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677.32**	**1,441,982.79**	**1,245,666.26**	**249,993.85**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3,585.00	1,255,511.00	2,059,096.00	
2、职工福利费		73,545.60	73,545.60	
3、社会保险费	26,820.18	26,857.14		53,677.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10.36	21,844.68		43,655.04
工伤保险费	3,332.10	3,332.10		6,664.20
生育保险费	1,677.72	1,680.36		3,358.0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30,405.18**	**1,360,913.74**	**2,137,641.60**	**53,677.3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1,070.08	55,535.04	3,851.75	162,753.37
2、失业保险费	10,074.24	5,041.08	349.62	14,765.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1,144.32**	**60,576.12**	**4,201.37**	**177,519.07**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5,535.04	55,535.04		111,070.08
2、失业保险费	5,033.16	5,041.08		10,074.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0,568.20**	**60,576.12**		**121,144.32**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及按增值税等流转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单位：元

税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25,676.16	5,07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12.75	16,347.20
教育费附加	33,187.65	9,808.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25.66	6,538.89
房产税	10,5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33.44	
车船税	300.00	
合计	**367,935.66**	**37,769.6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和利润总额增加，增值税（销项税额）和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其中：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是因为计提所得税企业尚未实际缴纳。

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563,092.50	21,316,690.90
1 至 2 年	15,768,954.86	38,307,387.11
2 至 3 年		8,105,346.76
3 至 4 年	7,352,206.74	
合计	**49,684,254.10**	**67,729,424.7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 3-4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352,206.74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14.80%，为公司在新干县建厂运营时，因公司资金需求，新干县城上乡人民政府、新干县城乡建设局、新干县七琴镇人民政府借支给公司用于周转的款项，该款项将在未来抵减公司每月实际支付的增值税按照地方税收返还政策应享有的奖励款。

公司因生产模式的需求，以及在产能未完全释放的情况下，获取现金流能力较低，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将资金拆借给公司使用的情况，主要用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活动周转。

（2）按性质分类后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2,332,047.36	59,624,078.01
代垫款项	7,352,206.74	8,105,346.76
合计	**49,684,254.10**	**67,729,424.77**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肖学明	关联方	40,820,047.36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82.16
付学军	关联方	1,512,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04
新干县城上乡人民	非关联方	2,832,206.74	3-4 年	代垫款项	5.70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政府					
新干县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4 年	代垫款项	6.04
新干县七琴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520,000.00	3-4 年	代垫款项	3.06
合计		**49,684,254.10**			**100.00**

（续）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肖学明	关联方	59,584,078.01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87.97
袁清龙	关联方	40,000.00	1 年	往来款	0.06
新干县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 年	代垫款项	4.43
新干县七琴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520,000.00	2-3 年	代垫款项	2.24
新干县城上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585,346.76	2-3 年	代垫款项	5.29
合计		**67,729,424.77**			**100.00**

（4）报告期各期末，本项目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7、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93,700.00	40,559.76	4,153,140.24	政府基建补助
合计		4,193,700.00	40,559.76	4,153,140.24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基建补助	财政拨款		4,193,700.00	40,559.76				4,153,140.24

合计			4,193,700.00	40,559.76				4,153,140.24

基础建设补助是新干县财政局给予公司的奖励款。根据新干县委办公室干办字[2013]152 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工业主导产业发展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符合该文件："四、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之 1、用地方面"中规定：盐化工业城工业用地，实行五通不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有线电视，土地不平整），县财政奖励给企业 4.2 万元人民币/亩，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在公司支付其名下八块土地的出让金后，新干县财政局按 4.2 万元人民币/亩的标准奖励给公司，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 11 月，公司收到该项奖励款 4,193,700.00 元。

十、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0,000,000.00	98.88	5,000,000.00	97.76
资本公积	854,651.61	1.69		
盈余公积			11,480.37	0.22
未分配利润	-286,849.77	-0.57	103,323.36	2.02
合计	**50,567,801.84**	**100.00**	**5,114,803.73**	**100.00**

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付正潭	45,000,000.00	
付学军	4,500,000.00	4,500,000.00
肖学明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内容。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股份改制的影响		854,651.61		854,651.61
合计		**854,651.61**		**854,651.61**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299.81	11,480.37
合计	**45,299.81**	**11,480.37**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323.36	103,105.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323.36	103,105.83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52,998.11	241.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	-843,171.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849.77**	103,323.36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付正潭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付正潭为公司控股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肖学明为父子，共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认定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付正潭持有该公司 20%，付学军持有该公司 80%	体育用品、服装、针纺织品、日用品、医疗器械的进出口贸易；代理国家政策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正潭的弟弟付昭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本企业生产的铋、电解铅、铟、镍、锌、电解锰、钼及制品的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

	95%股权。	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银的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品)(以上项目属法律法规限制的以专项审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罗城明武贸易有限公司	肖学明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水泥制品购销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无子公司。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付正潭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0.00%
付学军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00%
肖学明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
张辉	未持有公司股份
成林骏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②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袁清龙	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冬梅	未持有公司股份
夏纠明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付学军	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00%
严冰	财务总监	未持有公司股份
成林骏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中除付学军父亲付正潭持有公司 90.00%股权，付

学军弟弟肖学明持有公司 1.00%股权外其他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付正潭持有该公司 20%股权，付学军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体育用品、服装、针纺织品、日用品、医疗器械的进出口贸易；代理国家政策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罗城明武贸易有限公司	肖学明持有该公司 95.00%股权	水泥制品购销
湘潭市岳塘区正园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张辉持有该单位 25%出资额	为成员提供花卉苗木种植所需生产资料及花卉苗木的销售服务；组织收购成员种植的花卉苗木；引进花卉苗木新品种、新技术；开展与花卉苗木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服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上述公司外无其他企业。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与本公司属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中除付正潭的弟弟付昭潭投资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其他人员均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8,000.00	180,000.00
合计	**198,000.00**	**18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付学军、肖学明、邹格、曹晓娟	新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0	2016.5.12	2017.5.2	是

3、关联方往来余额及发生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发生额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肖学明	40,820,047.36	59,584,078.01
袁清龙		40,000.00
付学军	1,512,000.00	
合计	**42,332,047.36**	**59,624,078.01**

肖学明、付学军发生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肖学明							
期初累计金额	发生日期	借出金额	借出形式	款项性质	还款金额	还款形式	余额
50,381,803.51	2016-1-20	215,5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0,597,303.51
50,597,303.51	2016-1-20	3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0,627,303.51
50,627,303.51	2016-2-2	14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0,767,303.51
50,767,303.51	2016-2-21	25,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0,792,303.51
50,792,303.51	2016-3-9				550,000.00	银行转账	50,242,303.51
50,242,303.51	2016-3-9				20,000.00	银行转账	50,222,303.51
50,222,303.51	2016-3-15				600,000.00	银行转账	49,622,303.51
49,622,303.51	2016-3-31				1,860,000.00	银行转账	47,762,303.51
47,762,303.51	2016-4-1				1,000,000.00	银行转账	46,762,303.51

46,762,303.51	2016-4-1	1,00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47,762,303.51
47,762,303.51	2016-4-6	36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48,122,303.51
48,122,303.51	2016-4-6	3,24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1,362,303.51
51,362,303.51	2016-4-8				131,000.00	银行转账	51,231,303.51
51,231,303.51	2016-4-8				54,000.00	银行转账	51,177,303.51
51,177,303.51	2016-4-15				1,500,000.00	银行转账	49,677,303.51
49,677,303.51	2016-4-20				27,000.00	银行转账	49,650,303.51
49,650,303.51	2016-5-13				30,000.00	银行转账	49,620,303.51
49,620,303.51	2016-5-23	135,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49,755,303.51
49,755,303.51	2016-5-30	3,994,309.9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3,749,613.41
53,749,613.41	2016-6-5				1,483,969.98	银行转账	52,265,643.43
52,265,643.43	2016-6-20	28,5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2,294,143.43
52,294,143.43	2016-7-27	27,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2,321,143.43
52,321,143.43	2016-8-9				80,646.42	银行转账	52,240,497.01
52,240,497.01	2016-8-12				127,800.00	银行转账	52,112,697.01
52,112,697.01	2016-8-27				310,000.00	银行转账	51,802,697.01
51,802,697.01	2016-9-10	3,960,782.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5,763,479.01
55,763,479.01	2016-9-20	4,842,859.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60,606,338.01
60,606,338.01	2016-10-7				1,500,000.00	银行转账	59,106,338.01
59,106,338.01	2016-11-30				2,800,000.00	银行转账	56,306,338.01
56,306,338.01	2016-12-2						56,306,338.01
56,306,338.01	2016-12-21	3,277,74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9,584,078.01
59,584,078.01	2017-1-17				1,720,000.00	银行转账	57,864,078.01
57,864,078.01	2017-1-19	165,962.2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8,030,040.21
58,030,040.21	2017-2-13				302,023.15	银行转账	57,728,017.06
57,728,017.06	2017-2-26				120,000.00	银行转账	57,608,017.06
57,608,017.06	2017-3-10				5,000,000.00	银行转账	52,608,017.06
52,608,017.06	2017-3-10	3,999,99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6,608,007.06
56,608,007.06	2017-3-10	4,98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61,588,007.06
61,588,007.06	2017-4-19				12,000.00	银行转账	61,576,007.06
61,576,007.06	2017-4-27				10,000.00	银行转账	61,566,007.06
61,566,007.06	2017-4-28				31,000.00	银行转账	61,535,007.06
61,535,007.06	2017-5-25				385,000.00	银行转账	61,150,007.06
61,150,007.06	2017-7-4				5,000,000.00	银行转账	56,150,007.06
56,150,007.06	2017-7-4				5,000,000.00	银行转账	51,150,007.06
51,150,007.06	2017-7-4				5,000,000.00	银行转账	46,150,007.06
46,150,007.06	2017-7-10				5,000,000.00	银行转账	41,150,007.06
41,150,007.06	2017-7-11				5,000,000.00	银行转账	36,150,007.06
36,150,007.06	2017-7-17	4,98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41,130,007.06
41,130,007.06	2017-7-17	5,00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46,130,007.06
46,130,007.06	2017-7-18	5,02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1,150,007.06

51,150,007.06	2017-7-19				5,000,000.00	银行转账	46,150,007.06
46,150,007.06	2017-8-14	85,140.3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46,235,147.36
46,235,147.36	2017-9-10				30,000.00	银行转账	46,205,147.36
46,205,147.36	2017-9-17				20,000.00	银行转账	46,185,147.36
46,185,147.36	2017-9-22				20,000.00	银行转账	46,165,147.36
46,165,147.36	2017-9-30				150,000.00	银行转账	46,015,147.36
46,015,147.36	2017-9-30				50,000.00	银行转账	45,965,147.36
45,965,147.36	2017-9-15				895,100.00	银行转账	45,070,047.36
45,070,047.36	2017-10-13	785,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45,855,047.36
45,855,047.36	2017-10-13	35,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45,890,047.36
45,890,047.36	2017-10-19				5,000,000.00	银行转账	40,890,047.36
40,890,047.36	2017-10-24				30,000.00	银行转账	40,860,047.36
40,860,047.36	2017-11-10				20,000.00	银行转账	40,840,047.36
40,840,047.36	2017-11-12				20,000.00	银行转账	40,820,047.36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付学军							
期初累计金额	发生日期	借出金额	借出形式	款项性质	还款金额	还款形式	余额
	2017-2-20	27,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27,000.00
27,000.00	2017-2-24	5,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32,000.00
32,000.00	2017-3-20	27,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59,000.00
59,000.00	2017-4-19	102,5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161,500.00
161,500.00	2017-4-22	19,5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181,000.00
181,000.00	2017-4-24	27,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208,000.00
208,000.00	2017-5-18	7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278,000.00
278,000.00	2017-5-22	5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328,000.00
328,000.00	2017-6-28	4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368,000.00
368,000.00	2017-7-17	32,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400,000.00
400,000.00	2017-7-26	61,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461,000.00
461,000.00	2017-8-1	151,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612,000.00
612,000.00	2017-10-2	60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1,212,000.00
1,212,000.00	2017-12-18	300,000.00	银行转账	往来款			1,512,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若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达不到法定要求时，则该议案无需回避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应回避情形而

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若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达不到法定要求时，则该议案无需回避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三）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9 月 11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36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10,317.26 万元，评估值 10,591.98 万元，增值 274.72 万元，增值率 2.66%；负债账面值 5,231.80 万元，评估值 5,231.80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5,085.46 万元，评估值 5,360.18 万元，增值 274.72 万元，增值率 5.40%。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六、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工商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2]40号》”以及“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6]61号》”的文件，公司享受缴纳增值税优惠奖励政策，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税收奖励收入分别为345,909.69元、753,140.02元，同时，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简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该目录 3.6 条规定：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综合利用的资源条件，享受 30%的退税比例，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该退税优惠政策，一旦申请成功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更加重大的影响。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41.70元和452,998.11元，税收奖励及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但若日后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调整自己的经营策略，争取符合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2、

公司将实行集约化经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产品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22%和7.33%，包含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6%和-0.4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逐步改善提升，且综合毛利率较低部分原因是产能未完全释放、单位成本较高所致，但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是利用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价与产品的市场价格呈紧密的正向变动关系，因此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空间不大。同时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该行业的企业普遍享有税收返还等补贴政策，补贴收入进一步影响到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定价，因而导致行业内企业及本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低与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1、把握市场动向，供给侧改革，生产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2、集约化经营，稀土市场是完全市场竞争市场，价格受大行情波动影响，公司从自身经营调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综合毛利率**。3、积极产业升级，开发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89%、51.98%，流动比率分别为0.59倍、1.1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00倍、0.07倍。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提高，偿债能力指标趋于向好，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与速动比率偏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且2016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400万元，而2016年末、2017年末的现金余额分别为1,283.17元和36,792.39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增强业务能力，拓展客户和供应商渠道，增加企业毛利和净利，并继续加快账款回收速度，保证现金能迅速收回，加强企业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方式积极开拓股权融资等融资渠道，丰富股权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减小企业财务负担，降低财

务风险。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807.14元及-33,441,689.58元。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当年公司归还股东前期代垫款项4300万元所致，剔除该偶发性事项影响，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37万元。因公司的萃取生产工艺需要在槽箱内一直保持适量的氯化稀土（即槽液），该槽液会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因而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款项很大一部分需要通过预收客户货款的方式来解决，虽然公司的稀土氧化物产品处于卖方市场，一定时期内公司在结算方式上还能掌握主动权，但若未来公司产品供需形势发生逆转，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收货款的优惠结算方式，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导致客户无法使用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特别是资金筹划。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预算时，专门针对公司季度和年度的资金收取和支出情况进行详细的预测，通过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投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留出安全边际，保证公司流动性安全。**2017年度公司通过增资4,500.00万元，使短期现金流量得到极大补充。此外公司将在股票挂牌后进行定向增发融资，进一步补充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五）存货价格下跌风险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7,987,239.96元和49,683,933.05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18%和84.40%。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稀土生产工艺造成的，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在稀土氧化物的萃取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在槽箱中填装和留存稀土料液（俗称槽液，即稀土氧化物分离前的混合液体），而一条萃取分离线往往由几十只槽箱组成，因而需要留存大量的槽液来进行萃取生产。稀土属于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近两年，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行业周期波动，国内市场供过于求，造成稀土价格持续下跌，钕铁硼废料和稀土氧化物的价格都与稀土元素息息相关，尽管报告期内绝大部分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仍高于账面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稀土氧化物价格继续下跌进而跌破其账面

成本，从而需要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流动性强、销售量大，而且公司以销定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公司日后加强市场调研及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以降低存货跌价带来的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0.00%和91.62%，其中2016年度对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78.34%，2017年度对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30.62%，对大客户及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但趋向分散，主要是大客户需求量增大且公司主要大客户资金实力较雄厚、多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采购公司产品，货款有保障，同时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但若日后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的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在和现有客户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更多的新客户；第二，进行产业升级，初级产品深加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20,775,411.02元和21,699,91.68元，分别占2016年度和2017年度采购总额的93.30%和84.13%。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合格的货源供应，一直采取集中采购的策略，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不稳定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及时稳定，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比例较高。为解决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新的原料供应商，同时为了防止供应商供货质量良莠不齐的问题，公司正在逐步建立供应商考核制度，确保原材料中稀土元素含量符合标准。

（八）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付正潭为公司控股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肖学明为父子，共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因此认定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正潭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付学军持有公司9.00%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肖学明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引入外部董事、监事加强管理和监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来限制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力。同时公司引入外部董事和监事，借助外部董事和监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和进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外部监督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十）环保风险

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生产环节包括焙烧、酸溶、过滤、萃取等环节，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 4800 吨钕铁硼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报告，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对稀土企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行业内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存在较大的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及员工将进一步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全员环保，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国家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稳定的持续成长与发展，提高应对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抵抗力。此外，公司采用更为先进的“三废”处理技术，降低环保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付正潭　　付学军　　肖学明

张辉　　成林骏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袁清龙　　夏纠明　　李冬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学军　　成林骏　　严冰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晨

项目小组成员：

王晨	李佳	姚巧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6 月 22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6 月 22 日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申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宁兰华　　白慧霞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6月 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13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13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曹宇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薛勇 11000036

资产评估师 李丹 11100347

薛勇 李丹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 6 月22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